

股票代码：60031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力金融



**新力金融**  
XINLI FINANCE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资产置换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或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奇、高前文、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亚、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声 明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如适用）。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义 .....	4
重大事项提示 .....	6
重大风险提示 .....	2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2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3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45
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85
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	118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130
第七节 股份发行情况 .....	135
第八节 风险因素 .....	139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45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153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6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力金融、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力集团	指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比克动力、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奇、高前文、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亚、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比克电池	指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西藏浩泽	指	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利集团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担保	指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德善小贷	指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德合典当	指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德润租赁	指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德众金融	指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比克动力 75.6234%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德润租赁 58.48%股权、德信担保 100.00%股权、德众金融 67.50%股权、德善小贷 56.51%股权和德合典当 77.05%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根据语境不同，可单指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一方或两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本预案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是一种充电电池，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主要组成部分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等，通常也简称为锂电池
圆柱形电池	指	外形为圆柱形的锂离子电池
聚合物电池	指	锂聚合物电池，又称高分子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更小型化、超薄化、轻量化，以及高安全性和低成本等多种明显优势，是一种新型电池
方型电池	指	外形为方形的锂离子电池
18650、21700	指	一种标准型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型号，其中前两位数字表示圆柱底面直径，三四位数字表示高度，最后一位数字0表示为圆柱形电池，单位为mm
GWh	指	电功的单位，KWh是千瓦时（度），1GWh=1,000,000KWh
Ah	指	安时，是电池的容量表示，即放电电流（安培A）与放电时间（小时h）的乘积

注：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有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股权置出上市公司，并与比克电池或西藏浩泽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包括德润租赁 58.48%股权、德信担保 100.00%股权、德众金融 67.50%股权、德善小贷 56.51%股权和德合典当 77.05%股权。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拟置入资产为比克动力 75.6234%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拟转让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1.5661%
2	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7.9229%
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70%
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27%
5	陈奇	5.2134%
6	高前文	4.1707%
7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8%
8	陈建亚	3.1028%
9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0%
10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2%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34%
1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188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829%
1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6627%
15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78%
16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390%
17	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17%
18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890%
19	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721%
<b>合 计</b>		<b>75.6234%</b>

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在正式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有权进行增资，如届时新增股东同意相关交易条件，上市公司有权收购新增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比克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7.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机制。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协商；业绩承诺期的具体期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计算标准等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或拟



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长信科技、中利集团和陈奇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外，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股权置换至比克电池、西藏浩泽或其指定公司，最终再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一）《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为：上市公司将与其现有股东及未来拟成为其股东的主要交易对方协商并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力集团，以确保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保持不变。

#### **（二）表决权委托主要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 **1、表决权委托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23 日，长信科技与新力集团签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委托主体及委托内容

委托方：长信科技

受托方：新力集团

长信科技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持有的新力金融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力集团行使。

在委托期限内，长信科技全权委托新力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和新力金融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股东权利：

①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包括委派代理人出席）新力金融股东大会；

②根据新力金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

③向新力金融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④在新力金融股东大会上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

⑤委托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新力金融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其他表决权。

### (2) 委托效力

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新力集团根据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需事先取得长信科技同意。但如因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监管需要，长信科技应配合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以实现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 (3) 委托期限

长信科技承诺本次交易认购的新力金融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长信科技所持新力金融股份上市期满 36 个月后新力集团解除委托之日止。

### (4) 生效条件

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后自动生效：

①协议已由双方签署；

②本次交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完成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综上所述,新力集团已与长信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长信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新力集团。

## 2、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表决权委托安排系基于上市公司脱虚向实的业务转型、交易对方亟待通过证券化提升资产流动性以及增强标的公司融资能力的背景下,结合交易各方实际情况达成,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不属于刻意规避控制权变更及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表决权委托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1) 表决权委托安排增强控制权稳定性,为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等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受限。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锂离子电池产业领域,获得锂离子电池相关的产品线、客户群及技术人才等核心资源,提升公司发展潜力。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力集团与主要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通过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增强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性,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和未来的协同整合提供支持,为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 (2) 交易对方亟待通过证券化提升资产流动性、增强标的公司融资能力,并非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比克动力自2005年成立以来进行了多轮融资,引入了包括长信科技、中利集团等上市公司和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在内的多家投资机构,并拟通过与长信科技、中利集团重组方式实现证券化,但均未成功实施;比克动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因合同纠纷、增资纠纷和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涉及多项诉讼,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助力标的公司快速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交易对方均有较强的意愿通过本次重组尽快实现比克动力

证券化，以提升其资产流动性，增强标的公司融资能力，并非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 (3) 助力区域产业协同，为安徽省引入新能源电池企业

安徽省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力发展，已经成功布局了包含江淮汽车、大众汽车（安徽）、蔚来汽车、比亚迪、长安汽车、国轩高科、中航锂电等一批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参公管理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长信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本次通过交易，可助力安徽区域新能源产业协同，进一步完善锂电池技术产业布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刻意规避控制权变更及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 (三) 表决权委托未触及要约收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长信科技外，上市公司未与其他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亦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表决权委托意向的书面文件。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拟确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假设比克动力整体估值 100 亿元、拟置出资产估值 16.91 亿元进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16%的股份，长信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2.13%的股份，长信科技将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新力集团后，新力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1.30%的表决权，未触及要约收购。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比克动力实质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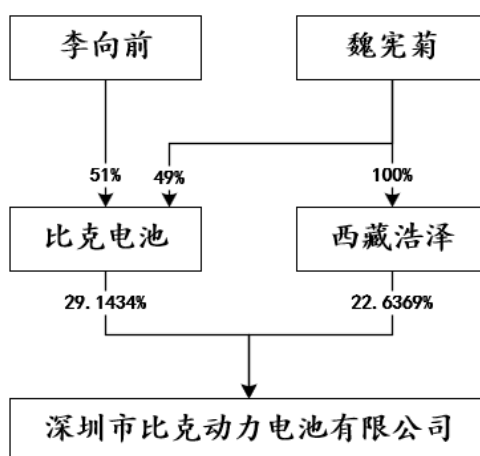
### (一) 新力集团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控制情况

上市公司现有 5 名董事席位，本次交易完成后，董事会拟由 5 名董事增至 9 名，控股股东拟向上市公司推荐 6 名董事，比克电池和西藏浩泽拟向上市公司推荐 3 名董事，上述安排将在正式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

股东推荐的董事席位将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能够对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控制。

## （二）上市公司对比克动力控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电池持有比克动力 29.1434%的股权、西藏浩泽持有比克动力 22.6369%的股权，比克电池和西藏浩泽合计持有比克动力 51.7803%的股权，为比克动力的控股股东；李向前持有比克电池 51%的股权，魏宪菊持有比克电池 49%的股权，同时，魏宪菊持有西藏浩泽 100%股权，李向前、魏宪菊为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比克动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比克动力 75.6234%的股权，比克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时，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及管理层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从而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假设比克动力整体估值 100 亿元、拟置出资产估值 16.91 亿元进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比克电池将持有上市公司 4.85%的股份，西藏浩泽将持有上市公司 8.25%的股份，比克电池和西藏浩泽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10%的股份；新力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9.16%股份，并取得长信科技 12.13%的表决权委托，从而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1.30%的表决权；另外，控股股东将向上市公司推荐 6 名董事，超过未来上市公司 9 名董事的一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比克动力形成实质控制。

### (三) 上市期满 36 个月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股份上市期满 36 个月后，如长信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不发生变动且继续将其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新力集团，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股份上市期满 36 个月后，新力集团解除长信科技表决权委托，并假设前五大股东无增减持行为，按照比克动力整体估值 100 亿元、拟置出资产估值 16.91 亿元进行初步测算，新力集团、长信科技、比克电池和西藏浩泽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较为接近，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假设，上述各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新力集团	23.60%	9.16%
2	比克电池	-	4.85%
3	西藏浩泽	-	8.25%
4	长信科技	-	12.13%
5	中利集团	-	8.64%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二)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圆柱形电池、聚合物电池和方型电池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则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比克动力的控制权，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将提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则同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3、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协议已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4、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

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如发展符合未来预期，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上同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单位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尚未有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尚未有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九、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6 个月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及其他 5%以上股东增减持安排

### （一）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增持计划

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乙方自其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另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在此期间无任何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控制权的计划。”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内无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计划，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上市公司未来 36 个月内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6 个月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及其他 5%以上股东增减持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单位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尚未有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另根据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未来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另外，长信科技已出具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说明：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在此期间无任何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谋求控制权的计划。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海螺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5,127,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除海螺水泥外，公司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及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披露相关信息。

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拟向上市公司推荐 6 名董事，比克电池和西藏浩泽拟向上市公司推荐 3 名董事，上述安排将在正式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且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情况，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十一、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且已按时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但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潜在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交易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之一为：上市公司将与其现有股东及未来拟成为其股东的主要交易对方协商，现有股东及未来拟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主要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力集团，以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保持不变。

如前述先决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将面临取消风险。

### **3、拟置入资产质押、冻结事项无法解除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拟置入资产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订前将解除相应股权的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但若交易对方未能在正式协议签订前完成质押、冻结事项的解除，则存在交易取消的风险。

### **4、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成都鼎量中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红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的相关内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5、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拟置入资产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则根据比克动力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数据、比克动力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等，比克动力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从而导致本次交易面临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6、标的公司发展、偿债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风险**

若比克动力未来发展未达预期或未妥善解决债权债务问题，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重组条件，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7、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被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也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目前标的估值及交易对价亦尚未最终确定。若交易各方对目前标的估值及交易对价无法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取消风险。

### **（四）标的公司前期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未完全履行的风险**

标的公司多名股东与比克电池、李向前、魏宪菊、比克动力及西藏浩泽中的一方或多方约定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等事宜，鉴于标的公司前期未能全面履行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条款，并已引起股东诉讼。比克电池及相关方正积极与待行使业绩补偿权利的股东进行沟通、协商相应方案，若相应方案无法得到股东认可，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稳定，导致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相关风险。

### **（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等事项导致的交易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合同纠纷、增资纠纷和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涉及多项诉讼，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风险，或其持有的拟置入资产因上述事项被法院强制执行，将对标的资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

### **（六）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同时，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排除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

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 （一）持续亏损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比克动力净利润分别为-76,798.44万元、-100,139.07万元和-1,706.22万元，经营持续亏损。近期比克动力业绩情况转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改善。但比克动力仍有可能因经营策略失误、未决诉讼、偿债风险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导致业绩出现持续亏损，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未决诉讼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大量未决诉讼，涉及银行、客户、供应商等，主要包括起诉客户，因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被起诉，涉诉金额较大。上述起诉客户相关诉讼多因客户经营恶化甚至破产，存在胜诉后相关款项仍难以追偿的风险；比克动力已就被起诉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但因部分诉讼正在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未全额覆盖全部涉诉金额，一旦上述重大未决诉讼导致比克动力担责，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重大偿债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尚有大额未清偿债务，且部分债务已经逾期，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标的公司面临重大偿债风险。虽然标的公司相关经营情况趋于转好，标的公司拟通过融资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来偿还借款，但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如未能持续转好，无法合理安排处理已有债务，标的公司重大偿债风险将进一步恶化。

###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类产品、新能源汽车及后备储能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变化将直接影响下游产业的供需平衡，进而影响到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 （五）人才流失风险

比克动力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养机制锻炼培育人才，保证人才队伍稳定，避免人才流失，为自身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争夺愈加激烈，未来比克动力若不能持续保持对上述人才的吸引力，将面临人才流失风险，并对比克动力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上市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比克动力控制权，鉴于其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比克动力现有的管理及业务团队，因此未来比克动力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需要与比克动力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上述整合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与比克动力在业务及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比克动力的生产经营，进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由于比克动力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比克动力商誉减值测试后，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将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风险

###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包括公司发展前景、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及金融政策调控等。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拟通过重组置入资产，加快公司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近年来，上述类金融业务成长性偏弱，亟需寻求业务转型，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快速获得锂离子电池相关的产品线、客户群及技术人才，切入国内锂离子电池行业。

##### 2、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目前，消费数码、智能家居、平衡车及新能源汽车等为代表的新兴应用领域在全球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快速发展，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持续增加，锂离子电池发展前景良好。同时，作为我国清洁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行业在产业政策驱动下已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受行业广阔发展前景吸引，大量产业资本进入锂离子电池行业，业内企业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设产线并扩大产能，以提升市场占有率。

##### 3、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为公司转型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组管理办法》和《26号准则》等一系列政策和规章文件，明确提出兼并重组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调整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

在传统主营业务发展出现瓶颈、转型升级的愿望和需求较为迫切的情况下，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功能，

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面临转型升级压力背景下，为了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而进行的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具有较强竞争力、良好市场前景的锂离子电池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从而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则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标的公司所在的锂离子电池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也是国家支持的产业。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快速切入锂离子电池产业领域，有利于提升公司发展潜力。

### **2、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锂离子电池业务发展**

比克动力深耕电池领域多年，市场前景广阔，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来增加产能以适应现时客户的需求及未来市场规模的扩大。另外，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在高端人才、前沿技术和先进设备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大量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比克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平台以及丰富的融资渠道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有效解决资金瓶颈，加快产品研发及业务扩张的步伐，同时进一步完善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3、注入差异化资产，构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比克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市场前景更好的差异化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在原有业务转型较为缓慢的背景下，为上市公司增加稳定的业绩增长点。

比克动力在锂电池领域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制造，积累了大量经验，具备先发优势。在全球市场需求的驱动下，清洁能源产业及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发展，比克动力经营业绩预计将稳步提升。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迅速且具有较高壁垒，若公司采取自行投资的方式进入，则存在较大的市场进入难度和较长时间的初始经营风险。随着本次差异化资产注入，公司能够快速切入新能源行业，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构建上市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则同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3、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协议已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4、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股权置出上市公司，并与比克电池或西藏浩泽持有的标的公司全

部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拟置出资产包括德润租赁 58.48%股权、德信担保 100.00%股权、德众金融 67.50%股权、德善小贷 56.51%股权和德合典当 77.05%股权。

上市公司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拟置入资产为比克动力 75.6234%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拟转让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1.5661%
2	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7.9229%
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70%
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27%
5	陈奇	5.2134%
6	高前文	4.1707%
7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8%
8	陈建亚	3.1028%
9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0%
10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2%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34%
1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188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829%
1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6627%
15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78%
16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390%
17	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17%
18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890%
19	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721%

合 计	75.6234%
-----	----------

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在正式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有权进行增资，如届时新增股东同意相关交易条件，上市公司有权收购新增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比克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7.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机制。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

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协商；业绩承诺期的具体期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计算标准等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 （六）拟置入资产少数股权安排及相关情况

本次置入比克动力 75.62%股权构成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收购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比克电池	79,868,136	29.14%	21.57%	74.00%
西藏浩泽	62,036,756	22.64%	7.92%	35.00%
小计	141,904,892	51.78%	29.49%	56.95%
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	126,432,266	46.13%	46.13%	100.00%
其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	5,714,851	2.09%	-	-

由上表可知，本次拟置入比克动力 75.62%的股权中包括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持有的 29.49%股权（占其持有的比克动力股权的 56.95%）以及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持有的比克动力全部 46.13%股权。

剩余少数股权为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持有的比克动力 22.29%股权，以及其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持有的比克动力 2.09%股权。

本次交易未收购剩余少数股权，主要原因及考虑如下：

1、本次交易前，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为比克动力控股股东，李向前和魏宪菊为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比克动力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比克动力现实际控制人的工作重点仍在标的公司。为有效绑定比克动力现实际控制人，并激励其更好的经营和管理比克动力，故保留其持有的剩余少数股权。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比克电池、西藏浩泽存在债务纠纷且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事项。比克电池、西藏浩泽保留部分股权拟用于解决债务纠纷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受限事项，以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暂无对剩余少数股权的后续安排，如上市公司未来拟收购少数股权，则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

本次未收购比克动力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更有效绑定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并更好地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刻意降低向比克动力部分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以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长信科技、中利集团和陈奇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外，公司拟将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股权置换至比克电池、西藏浩泽或其指定公司，最终再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一）《合作框架协议》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为：上市公司将与其现有股东及未来拟成为其股东的主要交易对方协商并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力集团，以确保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保持不变。

## （二）表决权委托主要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 1、表决权委托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23日，长信科技与新力集团签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委托主体及委托内容

委托方：长信科技

受托方：新力集团

长信科技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持有的新力金融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力集团行使。

在委托期限内，长信科技全权委托新力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和新力金融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股东权利：

- ①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包括委派代理人出席）新力金融股东大会；
- ②根据新力金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
- ③向新力金融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 ④在新力金融股东大会上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
- ⑤委托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新力金融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其他表决权。

#### （2）委托效力

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新力集团根据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需事先取得长信科技同意。但如因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监管需要，长信科技应配合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以实现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 (3) 委托期限

长信科技承诺本次交易认购的新力金融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长信科技所持新力金融股份上市期满 36 个月后新力集团解除委托之日止。

### (4) 生效条件

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后自动生效：

①协议已由双方签署；

②本次交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完成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综上所述，新力集团已与长信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长信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新力集团。

## 2、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表决权委托安排系基于上市公司脱虚向实的业务转型、交易对方亟待通过证券化提升资产流动性以及增强标的公司融资能力的背景下，结合交易各方实际情况达成，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不属于刻意规避控制权变更及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表决权委托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1) 表决权委托安排增强控制权稳定性，为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等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受限。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锂离子电池产业领域，获得锂离子电池相关的产品线、客户群及技术人才等核心资源，提升公司发展潜力。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力集团与主要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通过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增强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性，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和未来的协同整合提供支持，为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 (2) 交易对方亟待通过证券化提升资产流动性、增强标的公司融资能力，

并非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比克动力自 2005 年成立以来进行了多轮融资，引入了包括长信科技、中利集团等上市公司和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在内的多家投资机构，并拟通过与长信科技、中利集团重组方式实现证券化，但均未成功实施；比克动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因合同纠纷、增资纠纷和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涉及多项诉讼，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助力标的公司快速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交易对方均有较强的意愿通过本次重组尽快实现比克动力证券化，以提升其资产流动性，增强标的公司融资能力，并非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 （3）助力区域产业协同，为安徽省引入新能源汽车企业

安徽省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力发展，已经成功布局了包含江淮汽车、大众汽车（安徽）、蔚来汽车、比亚迪、长安汽车、国轩高科、中航锂电等一批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参公管理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长信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国资委 100%持股企业。本次通过交易，可助力安徽区域新能源产业协同，进一步完善锂电池技术产业布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刻意规避控制权变更及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 （三）表决权委托未触及要约收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长信科技外，上市公司未与其他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亦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表决权委托意向的书面文件。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拟确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假设比克动力整体估值 100 亿元、拟置出资产估值 16.91 亿元进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16%的股份，长信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12.13%的股份，长信科技将其持有的股份

表决权委托给新力集团后，新力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1.30%的表决权，未触及要约收购。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圆柱形电池、聚合物电池和方型电池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则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比克动力的控制权，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将提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Xinli Finance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力金融
股票代码	600318
注册资本	51,272.76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金和
董事会秘书	金炎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市长江西路 26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30021
联系电话	0551-63542170
联系传真	0551-6354216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xinlijinrong.cn">http://www.xinlijinrong.cn</a>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73 号文批准，由安徽省巢湖水泥厂、东关水泥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四个法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00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50号）核准，公司于2000年11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

## （二）股权分置改革

2007年7月21日，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4,20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25股的转增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增加至24,200万元。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公司更名

2015年3月，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力集团签署了《关于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新力集团受让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巢东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2015年6月，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张敬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370万股，其中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2,6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张敬红受让1,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2015年7月，新力集团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5,667,094股，增持后新力集团持有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1,96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本次增持后，新力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拟将公司名称由“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安

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新力集团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3,000股。2016年1月27日，新力集团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815,511股。两次增持后，新力集团持有新力金融股票42,785,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8%。

2016年11月，新力集团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5,614,480股，增持后新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48,40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 （四）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242,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的议案，2017年5月5日，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部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股本为484,000,000股，新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96,80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 （五）控股股东新力集团增持股份

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新力集团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24,199,737股，增持后新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0,99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 （六）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年9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草案的议案；2018年1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草案的议案；2019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019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票29,364,429股登记已办理完毕。发行后公司股本为513,364,429股，新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0,99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

#### （七）2021年度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2021年6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53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和2018年度-2020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23名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已经与该23名补偿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拟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总计636,797股并予以注销。2021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3,364,429股减少至512,727,632股，新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20,99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

#### （八）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20,999,907	23.60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1,197,800	6.08
3	张敬红	24,226,400	4.73



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800,000	4.06
5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39,237	3.54
6	王剑	8,808,302	1.72
7	陆苏香	3,189,800	0.62
8	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	3,027,174	0.59
9	陆劲忠	1,751,000	0.34
10	李浩	1,726,000	0.34

###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实施《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9年，上市公司向王剑等发行股份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99.8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之“（六）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力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6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2-611
法定代表人	朱金和
注册资本	68,93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606557264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等新型材料研发及销售；先进装备、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信息产品、金属制品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煤炭及煤炭制品、焦炭、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金属结构、机械零件、零部件、模具、建筑材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通讯设备、稀土功能材料、棉麻制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装备生产及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服务与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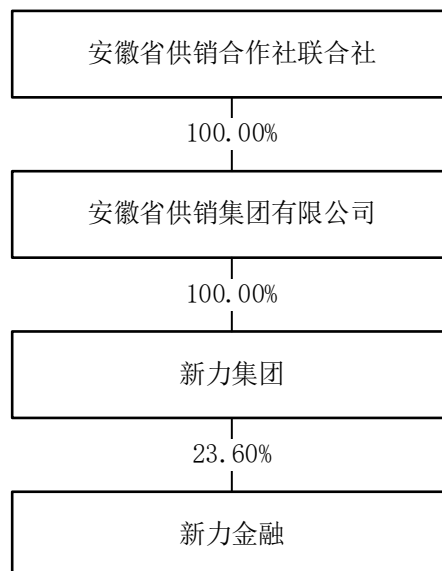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力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6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力集团 100.00%的股份，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直接持有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能够对新力集团形成实际控制，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 1952 年 9 月，原名安徽省合作总社，于 1954 年 9 月更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于 1983 年更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图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公司坚持以深化“金融+科技”战略为统领，深耕主业，开拓创新，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于逆境中探索经营发展的新路径。公司上下精诚团结、攻坚克难，持续开展提质增效、扎实推进转型升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受到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空间的限制，公司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正在积极谋求转型升级。

##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495,860.73	540,267.37	559,019.94	564,490.36
负债合计	242,571.39	284,378.06	299,850.92	336,333.24
所有者权益	253,289.34	255,889.32	259,169.02	228,15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39.95	124,863.16	125,828.43	103,784.34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494.24	49,219.71	51,751.30	53,335.22
营业利润	11,095.22	15,137.33	21,441.20	23,238.56
利润总额	11,322.06	15,648.09	21,425.42	23,314.79
净利润	6,120.03	8,230.06	13,867.35	15,34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88.46	-800.00	3,228.07	5,297.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4,976.47	14,808.68	64,944.32	81,33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1.40	7,365.07	-17,519.59	21,606.5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48.92%	52.64%	53.64%	59.5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8.96%	64.40%	62.09%	67.50%
毛利率	82.94%	81.61%	84.20%	8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64%	2.77%	5.98%

注：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 八、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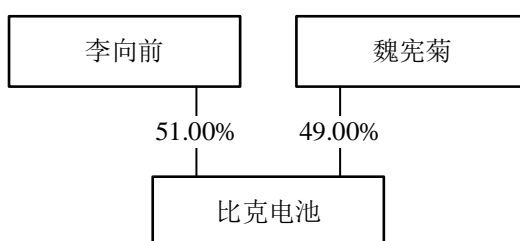
### 一、比克电池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比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向前
注册资本	138,633.526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0995855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新型电池技术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比克科技大厦、比克工业园（一期）3 号厂房、6 号厂房）。

#### (二)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电池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西藏浩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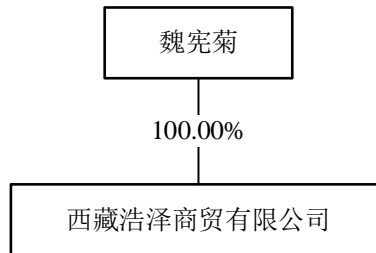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17 室
法定代表人	魏宪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HGG9K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b>经营范围</b>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电动自行车原材料及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电动自行车技术的开发、转让、以及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藏浩泽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长信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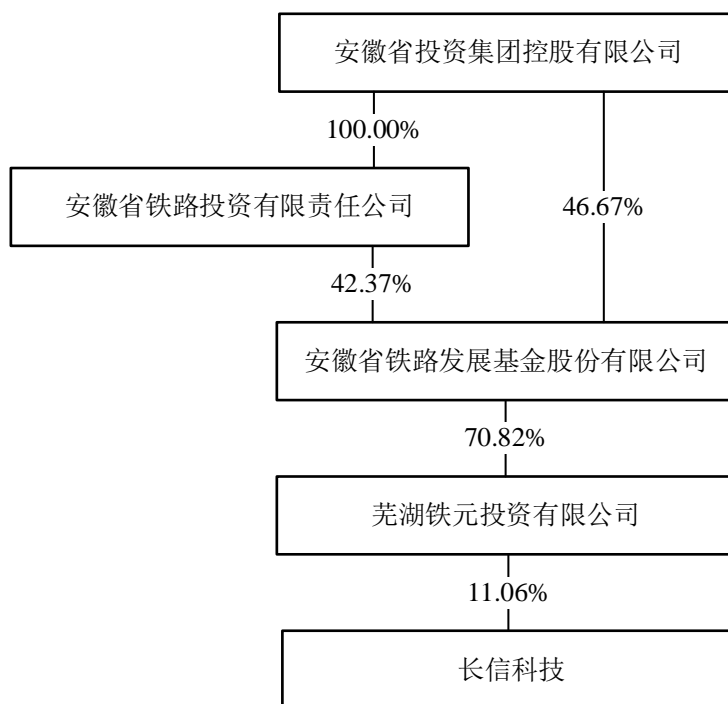
### （一）基本情况

<b>公司名称</b>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住所</b>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
<b>法定代表人</b>	高前文
<b>注册资本</b>	245,485.7456 万元人民币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0007199042708
<b>成立日期</b>	2006 年 1 月 19 日
<b>经营范围</b>	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显示面板、真空光电镀膜产品及其他镀膜产品、显示器件用玻璃和有机材料盖板等电子显示器件及材料、相关光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光电子设备、零配件、电子原辅材料，为以上产品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注册资本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

###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长信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2018年10月25日，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的长信科技114,943,991股股份（占长信科技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4.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期限为48个月。

#### 四、中利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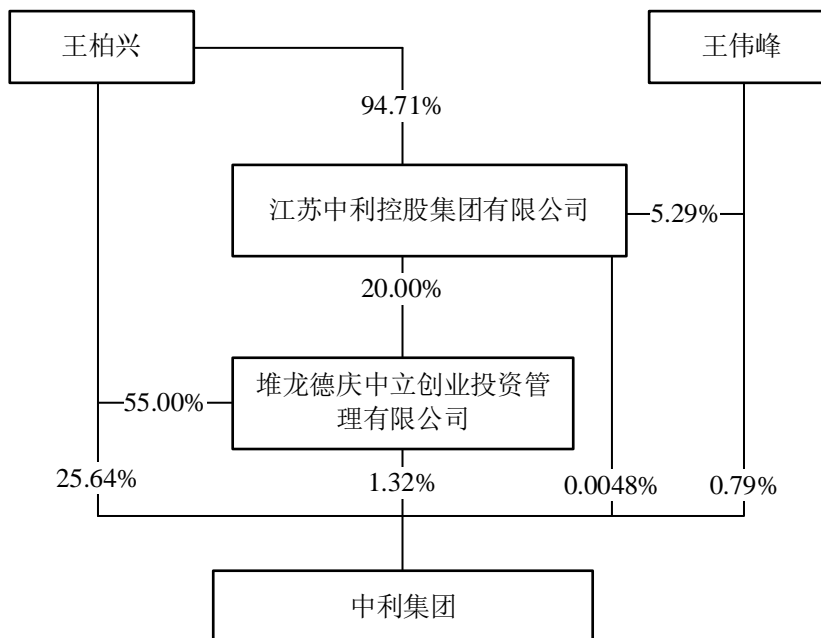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柏兴
注册资本	87,178.70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17618904
成立日期	1988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光缆及配件、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利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王伟峰、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王柏兴的一致行动人。

## 五、陈奇

自然人交易对方陈奇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陈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57101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号***幢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六、高前文

自然人交易对方高前文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高前文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62062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夹塘村庄***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七、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5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9771369XA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0.12%	普通合伙人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b>	-

### （三）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名称	最终持有人类型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

投资行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2811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2615。

## 八、陈建亚

自然人交易对方陈建亚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陈建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522197110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佳馨园***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1号环球物流中心12层122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九、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5号A3栋第10层100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37L5A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9%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93%	有限合伙人

4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5%	有限合伙人
6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9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6%	有限合伙人
8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	有限合伙人
10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8%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	有限合伙人
12	义乌龙树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100.00%</b>	-

### （三）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类型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伍朝阳、张学军、高凤勇	伍朝阳、张学军、高凤勇	自然人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仲贞、黄江圳	仲贞、黄江圳	自然人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迟、黄浩	黄迟、黄浩	自然人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一坚、徐珊珊	/	吴一坚、徐珊珊	自然人
	西安金泊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吴海祥、郭强	吴海祥、郭强	自然人
	西安智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常青、张悦	常青、张悦	自然人
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明松	/	黄明松	自然人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张学政	/	张学政	自然人
	深圳市宸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刘小静	刘小静	自然人
			伍朝阳、张一梅	自然人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奚秀芳、周惠明	自然人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蔡明君、杨舜为、杨冀、杨华荣、杨腊荣、杨姣荣、杨国荣、杨瑾、杨钦	自然人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厉冰	自然人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潘焕星、廖玉贞	自然人
		张学军、方义	张学军、方义	自然人
		深圳市正佳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程洁松、段宏生	自然人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欧阳文生、林小帆	自然人
		上海芸湖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黄彪、徐虹	自然人
		上海溧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凤勇、佟鑫、马岩、赵莉、曹亚东、金国林、沈淑云、张修宽、周彤、王频、蒋丽敏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张家港金锦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江苏锦益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袁佳、朱近贤	袁佳、朱近贤	自然人
	张家港市金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彭正雄、赵培云、李伟中、陆栋春、孙首子、钱丰、李震、徐红、徐晓东、吕锦高、叶国建、缪士成、孟学东、彭裕锋、陈雪龙、秦一飞、陆大德、陆卫达、李伟达、缪永忠、彭玉丹、徐培兴、彭国红、丁梅芬、陆静娟、徐正东、李志祥、钱惠燕、徐利东、方旭军、陈栋祥、徐云达、李春	自然人

			红、徐文洪、李明珠、马玉明、韩建霞	
		张家港市金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闵卫丰、乔兵、刘志军、吴向东、彭晓明、刘德龙、李科、李振南、方旭军、孙军、赵国华、徐晓风、方洪才	自然人
		彭正雄、徐利东、彭裕锋、钱丰、朱新华、胡小容、李震、马玉明、陆栋春、顾红军、彭玉丹、赵培云、彭国红、缪永忠、宋建卫、郁震雷、徐正东、李春红、徐海明、徐晓东、钱惠燕、李晚杰、孟学东、陈栋祥、叶国建、陈焯、韩建霞、徐培兴、陈祥柱、徐文洪、徐红、陆静娟、虞玉华、缪珊妹、丁梅芬、彭丽丹、贾云珍、缪建华、陆海萍、丁文娟	彭正雄、徐利东、彭裕锋、钱丰、朱新华、胡小容、李震、马玉明、陆栋春、顾红军、彭玉丹、赵培云、彭国红、缪永忠、宋建卫、郁震雷、徐正东、李春红、徐海明、徐晓东、钱惠燕、李晚杰、孟学东、陈栋祥、叶国建、陈焯、韩建霞、徐培兴、陈祥柱、徐文洪、徐红、陆静娟、虞玉华、缪珊妹、丁梅芬、彭丽丹、贾云珍、缪建华、陆海萍、丁文娟	自然人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杨舍镇农联股份合作社、赵建军、王莹、刘金鑫、周超	合作社、自然人
		张家港新农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舍镇农联村经济合作社、赵家怡、李雪东、王丰、袁苑	合作社、自然人
		张家港市农联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杨舍镇农联村经济合作社、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作社、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美好置业有限公司	许曦匀、李金妹	许曦匀、李金妹	自然人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永华、孙琮、胡建峰、朱亚芬、张敏、季永彬、陈浩、徐春雷、屠敏秋、袁喜龙、姜丽圆、孙浩荣、蒋丽芬、陈新愉、叶枫、陈建华、裴云、陈文君、陶亚平、沙智慧、吴柳	孙永华、孙琮、胡建峰、朱亚芬、张敏、季永彬、陈浩、徐春雷、屠敏秋、袁喜龙、姜丽圆、孙浩荣、蒋丽芬、陈新愉、叶枫、陈建华、裴云、陈文君、陶亚平、沙智慧、吴柳萍、舒维娜、张静雯、胡海萍、金磊	自然人

		萍、舒维娜、张静雯、胡海萍、金磊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锦益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袁佳、朱近贤	自然人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张家港市凤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张家港市乐余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塘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南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大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第二层出资人”之“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龙树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龙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CG799，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497。

## 十、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Q5N2N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

##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6.69%	有限合伙人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9%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5%	有限合伙人
6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7%	有限合伙人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7%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9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润杨投资有限公司	3.9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8%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78%	有限合伙人
14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有限合伙人
17	广州新星成长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高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	有限合伙人
20	湖南湘江上实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有限合伙人

22	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有限合伙人
23	南靖淳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有限合伙人
24	欣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83%	有限合伙人
25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42%	有限合伙人
26	王春艳	0.28%	有限合伙人
27	绍兴大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28%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零壹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28%	有限合伙人
29	青岛凯联安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

### （三）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	/	深圳市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晔、王嘉、刘晓蕾、杜楠、李海鹏	自然人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赵文忠、刘雅茹	自然人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齐远望、刘杨	齐远望、刘杨	自然人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静	赵文忠、刘雅茹、吴静	自然人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充市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股份有限公司



		顺庆区财政局、捷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开发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张伟、王平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张伟、王平	自然人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新浩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罗益洪、郭惠、黄伟东	自然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李永魁	/	李永魁	自然人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集体资产管理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黄楚龙	黄楚龙	自然人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渝水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融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招银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炫凯、黄荷婷、黄丹琳	黄炫凯、黄荷婷、黄丹琳	自然人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耿拥军、梁勉、伟诺有限公司、张来玉、常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陈林川、陈仁根、章水泉、陈林祥、茅秀珍、陈幼水、陈红星、余桂娟、陈信耀、蒋荣根、缪吉良、陈双林、茅永海、冯金林、王国龙、陈伟杰、唐妙荣、陈雅芬、王惠成、陈华、宋阿土、章亮、孙炳兴、陈荣明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主体、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
	经纬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闻健明、闻哲、孙传文	自然人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振东、刘兴武	自然人
	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一鸣、闫南	自然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	张伟	自然人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海外留学生创业园）、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海外留学生创业园）、刘乾坤、童玮亮、高申、高若贤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境外主体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题“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准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马蔚华、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怡、倪正东、厉伟、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富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上）、靳海涛、陈文正、马蔚华、张伟、江怡、倪正东、厉伟、周逵、富欣、赵文忠、刘雅茹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
深圳市文荣威投资有限公司	林文峰、黄壮标	林文峰、黄壮标	自然人
徐州金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华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刘世国、赵文彬、曹志申、邳州市财政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
陈韵竹	/	陈韵竹	自然人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天津海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如上）、丁松良、五振忠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李建明、阚春风	李建明、阚春风	自然人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盘李琦、郑焕坚	/	盘李琦、郑焕坚	自然人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庄清彬、翁光奇	庄清彬、翁光奇	自然人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DOUBLE WOODS GROUP LIMITED、 DOUBLEWOODS SPRINGS LIMITED	DOUBLE HILL LIMITED、 DOUBLEWOODS GROUP LIMITED、 DOUBLEWOODS SPRINGS LIMITED	境外主体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谭泽斌、刘芳	谭泽斌、刘芳	自然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其他
		横店有限公司	徐永安、胡天高、徐文财、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厉宝平、厉国平、杨夷平、王自进、杜伟群、俞舒宁、韦国清、程燕姬、金龙华、梅锐、陈以群、陈慧珍、徐长征、王力、吴晓东、胡加弟、马列兴、葛精兵、樊开银、厉剑飞、张晓波、施卫东、周金法、黄桂苗、蒋玉珍、周益新、史建华、陈安丽、林贻福、马易升、管国瑜、潘丽青、杜少惠、顾玉其、张军、胡俊平、郭巧平、杜华平、王巧霞、葛向全	自然人、其他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横店有限公司（如上）	自然人、其他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其他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唐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琼燕、陈银珊	自然人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润杨投资有限公司	刘绮群、杨忠	/	刘绮群、杨忠	自然人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崔京涛、刘晖、喻琴、郑先敏	/	崔京涛、刘晖、喻琴、郑先敏	自然人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其他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飞	/	罗飞	自然人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层出资人		
	大连宜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飞、厉伟、刘浩、陈诗君、陈慈琼、王勇、深圳市松禾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罗飞、厉伟、刘浩、陈诗君、陈慈琼、王勇、崔京涛、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刘晖、喻琴、郑先敏	自然人、其他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长城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证劵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证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招商招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境外主体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境外主体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赵红、朱正伟	叶赵红、朱正伟	自然人
广州新星成长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黄舒萍、付燕、谭彬、温竣翔、乔楷、房鑫淼、王庆义、郭天骄、鲁银望、颜彦昕、陈莹、彭郴、陈世杰、吴楚仪、谭同力、姚文龙、梁梦菲、丁楠、林玮、吴宇川、张璇、张哲旒、梁少霞、张晔、荣红娟、郑欣达、林杰昌、林高峰、胡婷玉、苏鸣杰、王肖云、闵雨岚、林思源、周异、唐栳峰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
	广州天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双程、车燕林、谭桂琴、伍玉婵	魏双程、车燕林、谭桂琴、伍玉婵	自然人
	柯锐城		柯锐城	自然人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百汇之星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京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毅文	黄毅文、黄光兴	自然人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高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龚丽艳、徐万辉、顾建锋、姚建、范承懿、王淑梅	/	龚丽艳、徐万辉、顾建锋、姚建、范承懿、王淑梅	自然人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盘李琦、颜继棠、颜继发	/	盘李琦、颜继棠、颜继发	自然人
湖南湘江上实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金夏投资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海市建设委员会、绿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公司—津田驹服务中心、安徽省人民政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伟明、顾颖、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仓港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姜明明、张洋、秦晓娟、谢作强、傅鲲、陈刚、李丹、杨志军、陈立志、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恒拓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军峰、王晓曲	苏军峰、王晓曲	自然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嘉兴融观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凯联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玮、刘桂琴	自然人	
湖南云起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见第二层出资人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征和盛世共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作荣、黄晓飞、魏琴、韩玉霞、陈连凤、路有青、赵谊翔、赵美珍、赵玉凤、赵曦敏、胡勤星、白建兴、洪	朱作荣、黄晓飞、魏琴、韩玉霞、陈连凤、路有青、赵谊翔、赵美珍、赵玉凤、赵曦敏、胡勤星、白建兴、洪占昌、沙敏、杨伟泽、朱虹、曹娟、施卫东、张立	自然人	

		占昌、沙敏、杨伟泽、朱虹、曹娟、施卫东、张立刚、孟涛、孟宪芝、孙仲颖、周璇、周庭平、吴艳、吴桂花、卿洪秀、北京盛世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超英、俞和珍	刚、孟涛、孟宪芝、孙仲颖、周璇、周庭平、吴艳、吴桂花、卿洪秀、姜明明、张洋、秦晓娟、陈刚、谢作强、傅鲲、陈立志、杨志军、李丹、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环宇、付竞	
	合肥厚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琴芬、乐长琴、黄芳、黄建良、高银梅、马丽亚、顾正刚、陆建英、解宝生、袁慧、蒋闻贡、翟羽清、王美漪、汤宇其、楼贤丰、林基业、杨德洪、杨亚光、徐爱丽、徐巧英、张建平、宁国平、周丽英、卢相会、包郭燕、刘恩杰、刘忠杰、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琴芬、乐长琴、黄芳、黄建良、高银梅、马丽亚、顾正刚、陆建英、解宝生、袁慧、蒋闻贡、翟羽清、王美漪、汤宇其、楼贤丰、林基业、杨德洪、杨亚光、徐爱丽、徐巧英、张建平、宁国平、周丽英、卢相会、包郭燕、刘恩杰、刘忠杰、管环宇、付竞	自然人
	杭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上实盛世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姜明明、张洋、秦晓娟、谢作强、傅鲲、陈刚、李丹、杨志军、陈立志、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参见第二层出资人	
		上海盛取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姜明明、杨志军、李岩、岳航、肖杰、朱伟龙、宁广延	自然人
	殷学敏、李浩武	/	殷学敏、李浩武	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永红、郭芳鑫、骆俊、钟伟昭、岳红娣、冉铸全	/	吴永红、郭芳鑫、骆俊、钟伟昭、岳红娣、冉铸全	自然人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倪建达、姚伟示、李克良、沈雅诚、张亦驰、施芬、何旭华、邹涛、吴绮敏、胡天翔	自然人
		杨昊东	杨昊东	自然人



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华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层出资人	
		深圳力信投资有限公司	高松、李兴振、谢献平、张树迎、王午、杨昊东、田东生、练晓辉、张越、鲍如珍、熊友斌、梁子鱼、李立峰、陈芳、夏天、叶霞、彭作豪	自然人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宇、彭作杰	自然人
		瑞士中心有限公司 (Swiss China Center Limited)	瑞士中心有限公司 (Swiss China Center Limited)	境外主体
		上海雍仕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光新、吴军	自然人
		Tracia Investment Limited	Tracia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主体
南靖淳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李子毅、杭奎云、金宇峰、李建新、干俊、林嵩、孙为、陈若东、祁清、瞿彪、蒋伟钧、熊艳、杨旭东、蒋绮峰、杨素萍、金杰、王伟巍、苏云丽、王道富、韦燕、熊秋芳、徐文、陈志平	/	李子毅、杭奎云、金宇峰、李建新、干俊、林嵩、孙为、陈若东、祁清、瞿彪、蒋伟钧、熊艳、杨旭东、蒋绮峰、杨素萍、金杰、王伟巍、苏云丽、王道富、韦燕、熊秋芳、徐文、陈志平	自然人
	淳石资产管理 (宁波) 有限公司	上海淳实实业有限公司	姚伟示、施文捷、张士强、张巍炜、傅璨	自然人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中金启融 (厦门)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远海明晟 (苏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 (深圳)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北大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嘉翠、徐波、余正方、卢源、彭一郎、洪钟、秦燕虹、孙华山、沈良亮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
		宁波霍普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贤娟、郑仕麟、汤根海	自然人
		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吴政和、关晓莹、王志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
			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软库投资有限公司	张旭、薛茜禾	自然人
		镇江英谊星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初、阮惠娟、蔡智平、蔡肖辉、周东桥、潘鑫鑫、王惜微、周江、王军、解晓敏、解庆焱、姚百良、孙继红、陈明明、陈栋、扈真阳、杨彬、朱博文、赵宏阳、徐俊、虞旻昊、杨歌、倪振元、王嘉明、邵超、徐方闻、李忠伟、杜建帅、赵长甲、张跃仁、郭向阳、张巍炜、张璇、马志茹、王汉宁、杜德林、闵建芳、郑嵩曦	自然人
		合肥水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魏蕤、乔宜勇、吴朝龙、唐劲草、罗斌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自然人
		杭州复朴汇恒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赵业聪、赵红、陈朝旭	自然人
		东方港湾(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欣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迎、刘茂杰	/	刘迎、刘茂杰	自然人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层出资人		
	深圳市松禾产业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厉伟、罗飞	厉伟、罗飞	自然人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厦门天地和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天地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王春艳	/	/	王春艳	自然人
绍兴大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张君尔、俞海林、冯丽萍、吴晓莉、王志炜、王一斐、葛爱文、金百仙、万纪平、张建新、杜慧君、许华丽、连宏伟	/	张君尔、俞海林、冯丽萍、吴晓莉、王志炜、王一斐、葛爱文、金百仙、万纪平、张建新、杜慧君、许华丽、连宏伟	自然人
深圳市零壹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张海燕	/	张海燕	自然人
青岛凯联安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超仪、冯婷婷、刁士涵、周宇、廖柔丽、宋萍、王杉、林遥华	/	曾超仪、冯婷婷、刁士涵、周宇、廖柔丽、宋萍、王杉、林遥华	自然人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联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凯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王玮、刘桂琴	自然人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R2367,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511。

## 十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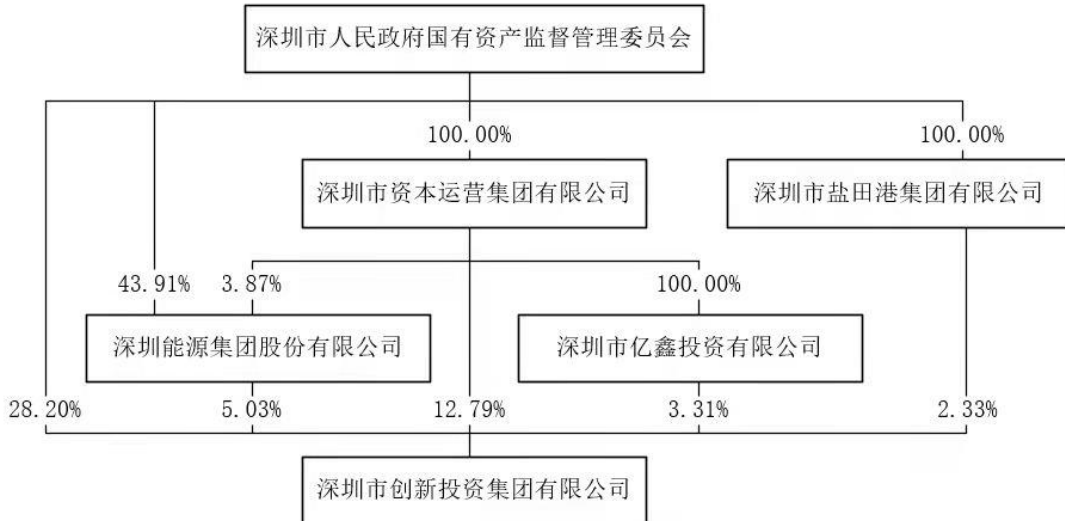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楚龙	黄楚龙	自然人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黄楚龙	自然人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黄楚龙、黄德安	黄楚龙	黄楚龙、黄德安	自然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立	/	林立	自然人
	钟菊清	/	钟菊清	自然人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D2401，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 十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	--

##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98%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6.67%	有限合伙人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33%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5.02%	有限合伙人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b>	-

## （三）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题“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安平、贾巍、刘云、马若鹏	施安平、贾巍、刘云、马若鹏	自然人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琴、施安平	高琴、施安平	自然人
	施安平	/	施安平	自然人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境外主体、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	其他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	其他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隋田力、邹荀一	自然人
		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	隋田力	自然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

			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	/	深圳市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题“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永良、罗柳江	/	李永良、罗柳江	自然人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光荣、王力、方胜平	/	李光荣、王力、方胜平	自然人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黄志辉、黄子应	/	黄志辉、黄子应	自然人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主体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筑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义帆、李敏鸿	陈义帆、李敏鸿	自然人
	庄丽冰	/	庄丽冰	自然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R228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25。

### 十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六号办公楼 3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YXF8P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二)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4%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龙马鹏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三) 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丁	马丁	自然人
		李侃	李侃	自然人
	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鲸群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杰、常万宏、李兰、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宁、杜冰、钟飞、马卫国、唐澍明、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慧文、张志鸿、张昊、秦熠群、周立新、张淑华	李兰、倪颖、雷杰、常万宏、李兰、刘志忠、吴宁、杜冰、钟飞、马卫国、唐澍明、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慧文、张志鸿、张昊、秦熠群、周立新、张淑华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
	雷杰、蔡守平、杜冰、冯金萍	/	雷杰、蔡守平、杜冰、冯金萍	自然人
	北京页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葛冰、	赵学明、韩艳华、诸葛冰、孙廷芹	自然人

		北京供电福斯特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谦源控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季永亚、李刚	自然人
	中财佳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大海融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乔晟、陈萍、顾嫒	乔晟、陈萍、顾嫒、李陶然、孙大江、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自然人、其他
	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赵爽	赵爽	自然人
	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忠	刘志忠	自然人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振湖	/	张振湖	自然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层出资人之“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创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娟、李春艳	/	张娟、李春艳	自然人
	北京瑜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娟、刘俊杰	张娟、刘俊杰	自然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层出资人之“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龙马鹏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远鑫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鑫、吴芷莹	王鑫、吴芷莹	自然人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汇腾投资有限公司、赵燕	赵燕	自然人
	华托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恒远鑫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鑫	王鑫、吴芷莹	自然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层出资人之“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层出资人之“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健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富博	富博	自然人
		乾丰(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沈洪、周洛宏、刘忠	自然人
				自然人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股份有限公司
	夏海舟、雷杰、徐阳、倪颖	/	夏海舟、雷杰、徐阳、倪颖	自然人
	广东横琴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横琴鹏途投资有限公司、刘志明、周静	刘志明、周静	自然人
	平潭秋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益明、朱慧、张晓丹	孙益明、朱慧、张晓丹	自然人
平潭秋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秋林、赖淦锋、麦秀金、李志永、高蕊、吴振宇、吴靖宇、吴楚红、赵勇、潘伟、曹飞、单俊葆、李可、刘书林、姚梅娟、张斐贇、凌超、魏锋、曹文欣、刘阳、崔苗苗、赵宁、禰韬、李和平、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EK030，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5328。

#### 十四、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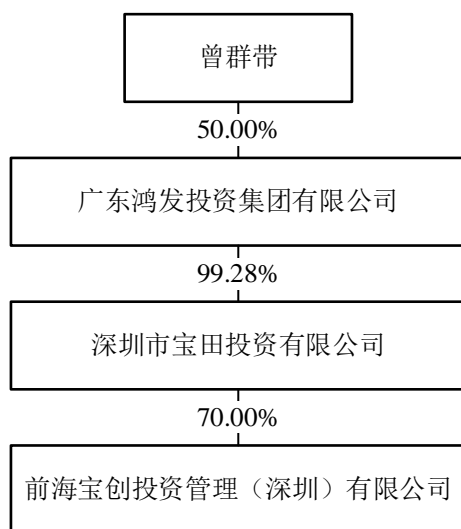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342992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许可经营项目是：

###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群带、麦照容、麦照平、麦燕娣	曾群带、麦照容、麦照平、麦燕娣	自然人
	麦子俊	/	麦子俊	自然人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麦建红、刘晓兰、柴鹏飞	/	麦建红、刘晓兰、柴鹏飞	自然人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633。

## 十五、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8 层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KGX1Q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00%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景鸿永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三）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题“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局	/	深圳市财政局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共青城景鸿永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小芬、刘羽、田笛	/	黄小芬、刘羽、田笛	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题“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双文、张昊、刘政远、顾怀怀、李继富、李兴、张舒祺、李洁	张双文、张昊、刘政远、顾怀怀、李继富、李兴、张舒祺、李洁	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T6576，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817。

## 十六、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5 号 1305-5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阳招商创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340795081Q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科技、节能环保、文化传媒行业的股权投资；提供企业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并购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沈阳招商创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	普通合伙人
2	辽宁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30.84%	有限合伙人
3	沈阳财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43%	有限合伙人
4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82%	有限合伙人

5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69%	有限合伙人
6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58%	有限合伙人
7	赣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	0.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三) 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辽宁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高玉婷、李哲	/	高玉婷、李哲	自然人
沈阳财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财政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财政局、辽宁省财政厅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黎溢铭	自然人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上市公司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境外主体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沈阳招商创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外资公司
赣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	柯瑾、郭庆功、贾祖国、赵新异、董宝	/	柯瑾、郭庆功、贾祖国、赵新异、董宝泉、万虎高、谢凡、卓绍	自然人

	泉、万虎高、谢凡、卓绍斌、钟毅恒、许诗洁、张彦、王洁平、刘丹丽、陈功义、顾乡、黄健、霍静、王雪莉、温秋莹、沈林、唐志鹏、刘晓蕴		斌、钟毅恒、许诗洁、张彦、王洁平、刘丹丽、陈功义、顾乡、黄健、霍静、王雪莉、温秋莹、沈林、唐志鹏、刘晓蕴	
	珠海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凡、万虎高	谢凡、万虎高	自然人

## 十七、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8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28762957A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1.6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盛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	有限合伙人
3	林正樟	16.21%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9%	有限合伙人
5	张成香	8.10%	有限合伙人
6	杨滨	8.10%	有限合伙人
7	李献军	3.57%	有限合伙人



8	孙培田	1.78%	有限合伙人
9	刘燕林	1.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三) 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上海盛律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 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樟、杨滨、张成 香、李献军、孙培田、 刘燕林	/	林正樟、杨滨、张成 香、李献军、孙培 田、刘燕林	自然人

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M1939,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2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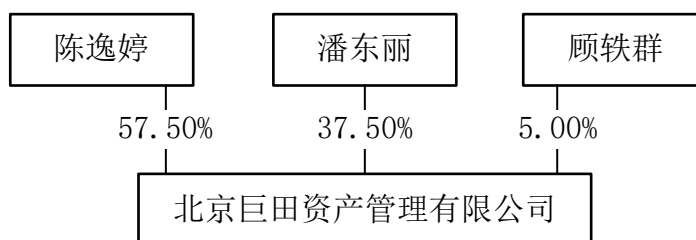
## 十八、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8号楼1单元13层1601内068
法定代表人	潘东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2XRBX9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陈逸婷	/	/	陈逸婷	自然人
潘东丽	/	/	潘东丽	自然人
顾轶群	/	/	顾轶群	自然人

## 十九、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7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风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1YL24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风华	56.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尚东	4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b>	-

### (三) 最终出资人情况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最终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李凤华	/	/	陈逸婷	自然人
刘尚东	/	/	潘东丽	自然人

### 二十、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人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共计 19 名，包括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长信科技等 16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陈奇、高前文和陈建亚等 3 名自然人。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按照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和已备案私募基金的标准对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情况进行统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性质	出资人数
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2	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
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
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
5	陈奇	自然人	1
6	高前文	自然人	1
7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陈建亚	自然人	1
9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备案的合伙企业	35

17	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
19	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备案的合伙企业	2
合计			57

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视为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因此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投资者计算。

## 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比克动力 75.6234%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前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405.200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405.200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70818M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比克工业园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动力电池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经营 MP3 电池、MP4 电池、手机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电池、笔记本电池、矿灯电池、数码电池，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储能设备、储能系统。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股本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比克电池	79,868,136	29.1434%
2	西藏浩泽	62,036,756	22.6369%
3	长信科技	31,918,731	11.6470%
4	中利集团	22,726,259	8.2927%
5	陈奇	14,287,467	5.2134%
6	高前文	11,429,973	4.1707%
7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9,778	3.6708%

8	陈建亚	8,503,163	3.1028%
9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4,195	2.4390%
10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7,364	1.9512%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10,523	1.4634%
1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256,374	1.1882%
13	成都鼎量中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2,216	1.0298%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1,575	0.6829%
15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816,071	0.6627%
16	珠海红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841	0.4878%
17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841	0.4878%
18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3,155	0.4390%
19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1,351	0.3617%
20	新疆盛世宁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51	0.3617%
21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1,891	0.2890%
22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4,443	0.2060%
23	珠海横琴增利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7,555	0.0721%
<b>合 计</b>		<b>274,052,009</b>	<b>100.00%</b>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控股股东为比克电池、西藏浩泽，实际控制人为李向前、魏宪菊。

## （三）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比克动力、李向前、魏宪菊、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在增资或出让股权时曾与部分比克动力股东签订了附业绩承诺和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目前相关协议中的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已经触发，可能导致比克动力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0.2060% 的股权，未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确认放弃对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对上市公司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都鼎量中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红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1.0298%、0.4878%和 0.3617%的股权，未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成都鼎量中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红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放弃本次交易相关优先购买权。

除上述协议外，比克动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四）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网络查询的结果，比克电池持有的 29.1434%股权、西藏浩泽持有的 22.6369%股权、中利集团持有的 8.29%股权和陈建亚持有的 1.5%股权等均处于质押状态；同时比克电池持有的 29.1434%的股权、西藏浩泽持有的 22.6369%股权和陈建亚持有的 3.1028%股权等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 **2、上述事项的后续解决方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电池、西藏浩泽、中利集团、陈建亚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单位在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前解除本人/本单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以确保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如相关交易对方能够按照承诺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冻结事项，则上述股权受限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 **三、主要下属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

#### **（一）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拥有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和郑州比克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前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7,2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086868117J
住所	郑州市中牟县中兴路与比克大道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高分子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及电池组、新能源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与咨询服务；锂离子电池、电芯的检测；房屋租赁；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从事进出口业务；动力电池模组的回收、拆解、资源化综合利用；新能源与再生资源回收代理用及技术开发。
股本结构	比克动力持有其 100%的股权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北京比克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比克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智波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RG0H8C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 层 2104-Y30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40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纺织品（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维修家用电器；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 (2) 英吉沙县聚能储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英吉沙县聚能储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潘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3MA78GNYM3C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色提力路 1 号院 518 室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支持、技术服务与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电池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电池和电控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电池储能系统集成的研发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3) 抚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抚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潘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2,040.816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9BUECX3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大道 4002 号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本结构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抚州高新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49%股权

## 2、郑州比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比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鑫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9F5A562W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中兴路与比克大道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高分子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及电池组、新能源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与咨询服务；锂离子电池、电芯的检测；房屋租赁；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从事进出口业务；动力电池模组的回收、拆解、资源化综合利用；新能源与再生资源回收代理用及技术开发。
股本结构	比克动力持有其 95% 股权

## （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拥有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抚州高新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抚州高新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抚州新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9BQHK35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梃大道 198 号科创孵化基地 B2 栋 2 楼 2016 室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本结构	比克动力持有其 15% 的出资额

### 2、湖南德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德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秀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PA80Q6J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西路 068 号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生产、销售、研发；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陶瓷的研发；镍钴冶炼；再生资源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环保材料、电池、机械配件、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除尘设备、智能装备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高新技术研究；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耐火材料的销售、研发；工程技术服务；智能装备、工程机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特种陶瓷制品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比克动力持有其 4.87% 股权

### 3、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慈晟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4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596.2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19257042W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金源一路 5 号、7 号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池零配件，电子零配件，金属零部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房地产租赁经营，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比克动力持有其 3.4758% 股权

### 4、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新能源乘用车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艳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58053334J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10 号一层、二层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智能充电网络监控系统的建设、维保、运营、管理；动力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出租车的运营管理；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
股本结构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 5、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绍钦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5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5,604.498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8703932075
住所	郑州市中牟县城关镇青年路 31 号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开办金燕信用卡发卡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国际结算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本结构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持有其 3.0721%股份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比克动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473,199.52	452,333.72	591,013.62
负债合计	259,095.21	262,085.82	311,843.57
所有者权益	214,104.32	190,247.90	279,17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946.58	180,294.77	279,170.06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9,003.84	156,380.67	138,312.02
营业利润	-1,731.04	-116,906.65	-80,533.44
利润总额	-1,700.53	-119,233.18	-81,332.24

净利润	-1,706.22	-100,139.07	-76,79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36.28	-100,092.20	-76,798.44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21-9-30/ 2021年1-9月</b>	<b>2020-12-31/ 2020年度</b>	<b>2019-12-31/ 2019年度</b>
合并资产负债率(%)	54.58	57.94	52.76
毛利率(%)	13.62	-0.41	-12.04

注：比克动力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审计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比克动力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圆柱形电池、聚合物电池和方型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类产品、新能源汽车及后备储能等领域。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和国民消费水平的升级，比克动力将进一步深耕新能源市场，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的新能源产品及服务。受部分客户\*ST众泰(000980.SZ, 原众泰汽车)、华泰汽车等自身经营困局影响，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回款受阻，导致拖欠部分供应商货款、无法及时归还银行借款，资金压力极大。2021年以来，比克动力债务压力已有所缓解，但是由于目前仍有较大资本性支出及大额应收账款回收的不确定性，比克动力经营资金仍较为紧张。

### （二）行业竞争格局

#### 1、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离子电池竞争格局

近年来，中国政府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产业，带动国内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拉动锂电相关产业链快速发展。国内已经形成以宁德时代、比亚迪为代表的大型新能源汽车电池企业，其中宁德时代成为特斯拉、大众、宝马、戴姆勒、丰田、现代等国际知名车企的供应商。从市场份额来看，国内动力电池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主流电池企业产能大、规模化效应明显，与上游原材料厂商合作密切，规模化效应优势显著，有利于降低成本；

(2) 主流电池企业电池生产过程工艺稳定，电池产品一致性、稳定性等多方面优势明显，短期内难以被其他电池企业所替代；

(3) 主流电池企业具有优质下游客户，可以与下游终端客户共同开发新的电池产品，具有一定的产品先发优势。

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19年和2020年国内前五大动力锂电池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80.3%和83.5%；其中，排名前两位的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达到69.1%和61.9%，呈现较为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

## 2、储能领域锂离子电池竞争格局

根据高工锂电和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资料，受中国“新基建”的推动，以及海外需求市场的刺激，国内储能锂电行业进入起步期，示范应用项目加快建设。2017-2020年，我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逐年增长，2020年达到16.2GWh，同比增长70.53%，其中通信储能占储能电池出货量的46%。

工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新建5G基站超60万个，截至2020年底，全部已开通5G基站超过71.8万个。相比4G，5G单站功率提升约2倍且基站个数预计大幅提升，对应储能需求大幅增长，预计将带来储能电池需求大幅增长。

储能领域锂离子电池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国家新基建项目的建设和推进未来市场增量可期，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也会逐渐聚焦储能领域锂离子电池业务，未来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

### (三) 比克动力所处行业位置及竞争优劣势

#### 1、比克动力所处行业位置

2020年比克动力调整经营策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消费类产品领域销售大幅提升，根据比克动力提供的起点研究出具的《2020年全球锂电池行业发展调研报告》，比克动力2020年中国数码锂电池企业销售额排第14名。

2019年由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比克动力主要客户众泰汽车、华泰汽车先后陷入经营困境。比克动力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发展受阻，为解决经营困局，比克动力主动开拓消费领域锂电电子电池客户。根据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

中国能源报和山西省能源局联合发布的“2020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名单，比克动力为全球新能源企业第 315 名。

## 2、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对比情况

### (1) 比克动力的竞争优势

#### ①圆柱形电池领域多年积累的先发优势

自设立以来，比克动力一直深耕圆柱形电池领域，从早期主要生产 3C 及小动力产品到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多年来比克动力一直在国内圆柱形电池装机量方面占据重要地位，在技术储备、生产制造经验等方面持续积累，具备先发优势。

#### ②坚持技术研发与品类拓展

一直以来，比克动力坚持技术研发与品类拓展，为保障产品竞争力提供坚实基础。2019 年及 2020 年，比克动力研发费用分别为 17,125.55 万元和 10,91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8%和 6.98%；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拥有 403 名研发人员；根据企查查 APP 查询结果，比克动力拥有 126 项发明专利。比克动力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数量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数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发明专利数量
鹏辉能源	716	17,852.70	4.90%	35
亿纬锂能	1,751	72,309.94	8.86%	435
欣旺达	5,972	180,628.73	6.08%	151
国轩高科	1,353	69,566.10	10.35%	734
宁德时代	5,592	356,937.77	7.09%	1222
博力威	190	6,094.60	4.26%	31
孚能科技	967	37,186.62	33.21%	26
派能科技	233	7,262.32	6.48%	20
蔚蓝锂芯	504	15,738.90	3.72%	61
比克动力	403	10,911.41	6.98%	126

注：上述研发人数、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比数据来自各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发明专利数量来自企查查 APP 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比克动力持续进行电池产品创新和研发升级，不断推出新应用场景下的电池解决方案和储能解决方案，探索前瞻性电池技术，保障产品在质量、工艺等方

面的竞争力。

## (2) 比克动力的竞争劣势

### ① 融资渠道劣势

比克动力所在行业资金需求量大，随着比克动力业务发展，比克动力资金需求和融资缺口较大。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克动力在融资能力和渠道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劣势。

### ② 经营业绩劣势

受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拖累，比克动力近两年经营出现困难，在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的汽车动力电池方面发展受阻。

2018 年以来，比克动力积极开辟新市场，在小动力电池上发力。从电动两轮车到扫地机器人到电动工具等，利用比克动力的技术积淀和成熟的产业链优势，开发高性能产品，发展海内外高端客户。但由于受下游客户坏账影响，比克动力业务转型期间经营困难，导致过去两年均有较大规模的亏损。

## (四) 主要产品

比克动力主要产品包括圆柱形电池、聚合物电池和方型电池，具体情况如下：

### 1、圆柱形电池

主要型号为 18650 和 21700。主要运用场景包括消费数码、智能家居、平衡车和新能源汽车等。

### 2、聚合物电池

主要型号为 406076 和 356479。主要运用场景包括共享充电宝、降噪耳机、手机、平板、电脑、穿戴设备、无人机、智能门锁、VR 设备、智能手环、PC 电脑和手持打印机等产品。

### 3、方型电池

方型电池主要应用于纯电动商用车，乘用车、插电式电动车及储能等领域。上述产品分领域的核心参数及其与国内外市场同类产品优劣势对比见下表：



产品应用领域	产品形状	产品阶段	产品型号	核心参数及技术指标	同行业国内外可比公司产品型号	对比优势	对比劣势	比克动力核心竞争力
消费类领域	圆柱	量产中	18650-3.35Ah	1. 容量 3.35Ah; 2. 低温-40度放电 70%; 3. 循环 0.5C 充 1.0C 放 800 周 80%,	LG、EVE、LS	比克动力产品容量可达到 3.35Ah, 行业一般为 3.2Ah	高温循环性能不足	容量高、循环寿命长、放电倍率大、工作温度范围宽
			21700-5.0Ah	1. 容量 5.0Ah; 2. 循环 0.5C 充 1.0C 放 1000 周 80%; 3. 倍率放电性能高: 3C/1C 达到 99%	LG、SDI、LS	容量高, 安全性能高, 量产时间早	高温循环性能不足	
			PT18650-2.5Ah	1. 容量 2.5Ah; 2. 4A 充 20A 放循环 300 周 86%, 6A 充 30A 放循环 300 周 70%; 3. 最大持续放电电流 30A; 4. 工作温度范围宽: 充电 0~50°C, 放电-20~80°C;	LG、SDI、EVE	容量高、充放电倍率高、循环寿命长, 使用温度范围宽	发热量低于国内同类产品, 但达不到国际水平; 容量有待持续提升	
		研发完成	PT18650-3.0Ah	1. 容量 3.0Ah; 2. 循环 4A 充 15A 放 300 周 80%, 4A 充 20A 放 300 周 70%; 3. 最大持续放电电流 20A; 4. 工作温度范围宽: 充电 0~45°C, 放电-20~75°C;	SDI、LG、Sony	容量高、内阻低、充放电倍率高、循环寿命长, 使用温度范围宽、放电倍率高	循环性能有待提高	容量高、放电电流大、高低温性能优、高温存储恢复率高、循环寿命长
			PT21700-4.0Ah	1. 容量 4.0Ah; 2. 循环 6A 充 30A 放 400 周 70%, 6A 充 35A 放 400 周 65%, 6A 充 40A 放 400 周 60%; 3. 最大持续放电电流 40A; 4. 工作温度范围宽: 充电	SDI、LS、EVE	容量高、放电电流大、高低温性能优、高温存储恢复率高、循环寿命长	产品结构较复杂, 生产制造难度大	

				0~45℃, 放电-20~75℃;				
		研发中	21700-5.3Ah	1. 容量 5.3Ah; 2. 能量密度达到 270wh/kg; 3. 循环 0.5C 充 1.0C 放 800 周 80%; 4. 放电倍率高 2C 放电 98%;	暂无对标	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温度范围宽	高温循环性能不足	容量高、循环寿命长、工作温度范围宽
			21700-6.0Ah	1. 容量 6.0Ah; 2. 能量密度高约 300wh/kg; 3. 循环 0.5C 充 1.0C 放 800 周 80%;	暂无对标	能量密度为 21700 圆柱电芯理论应用极限, 循环稳定性高, 内阻低, 超宽温度窗口-20-60℃	高温循环性能不足	容量高、循环寿命长、工作温度范围宽
车电领域	方形	量产中	40*220*112-100Ah	容量: 100Ah, 内阻: < 0.8mΩ, 持续充电 1C, 持续放电 2C, 低温-20° 放电: ≥70%, 循环: 0.5C ≥2000 次	瑞浦 27173207-100Ah; 赣锋 48173125-100Ah; 海四达 40130220-100Ah	容量兼容性强, 成本低, 循环 0.5C ≥2000 次	中循环性能	低成本优势, 兼容 CTP
			40*220*112-103Ah	容量: 103Ah, 内阻: < 0.6mΩ, 持续充电 1C, 持续放电 3C, 低温-20° 放电: ≥80%, 循环: 0.5C ≥3000 次	亿纬 38130200-105Ah	能量密度 ≥172Wh/kg, 循环 0.5C ≥3000 次, 快充 2C	常规能量密度	高性价比, 低温性能优异
		研发完成	71*173*200-280Ah	容量: 280Ah, 内阻: < 0.4mΩ, 持续充电 1C, 持续放电 1.5C, 低温-20° 放电: ≥85%, 循环: 0.5C ≥5000 次	瑞浦 71173200-280Ah; 塔菲尔 71173207-280Ah; 力神 71173207-280Ah; 赣锋 71173207-277Ah	能量密度 ≥175Wh/kg, 循环 0.5C ≥5000 次, 成本低	还需进一步提升循环	低成本优势, 长循环
			71*173*205-302Ah	容量: 302Ah, 内阻: < 0.4mΩ, 持续充电 1C,	赣锋 71173207-302Ah	能量密度 ≥180Wh/kg, 循环	持平市场性能	高能量密度, 长循环

储能领域	圆柱	研发中		持续放电 1.5C, 低温-20° 放电: ≥85%, 循环: 0.5C≥4000 次		0.5C≥4000 次, 快充 1.6C			
			12*118*560-100Ah	容量: 100Ah, 内阻: <0.5mΩ, 持续充电 2C, 持续放电 3C, 低温-20° 放电: ≥70%, 循环: 0.5C≥4000 次	BYD13.5*118*435-95Ah	能量密度 ≥172Wh/kg, 循环 0.5C≥4000 次, 快充 2C	新设计与工艺, 需验证	能量密度高, 热交换能力优异	
			22*118*560-200Ah	容量: 200Ah, 内阻: <0.3mΩ, 持续充电 2C, 持续放电 3C, 低温-20° 放电: ≥70%, 循环: 0.5C≥4000 次	蜂巢 21.5*118*574-196Ah	能量密度 ≥186Wh/kg, 循环 0.5C≥4000 次, 快充 2C	新设计与工艺, 需验证	能量密度高, 热交换能力优异	
	圆柱	研发完成	21700-CAT-2.5Ah	2.5Ah, 最大充电倍率 10C, 最大放电倍率 15C	暂无对标			客户定制产品, 搭载全极耳技术, 功率性能高	
			21700-CQT-4.2Ah	4.2Ah, 最大充电倍率>3C, 最大持续放电倍率 10C	日韩	容量更高, 充电更快, 温升更低, 循环寿命更长	暂未大批量量产		
		研发中	46xx-3xAh	<18 分钟充满 80% >280Wh/Kg	暂无对标	容量更高。全极耳技术更成熟。量产可行性高	不适用	大圆柱平台级项目, 与数家国际车厂定向开发推广中, 容量高、快充性能好	
			461xx-4xAh	<25 分钟充满 80%。能量密度>290Wh/Kg	暂无对标	容量更高。全极耳技术更成熟。量产可行性高			
	方形	与车电领域方形电池相同							

注: 上表及下文核心竞争力内容为比克动力提供,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尽调工作中进行充分核实。

## （五）盈利模式

比克动力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圆柱形电池、聚合物电池和方型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类产品、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领域。目前主要通过销售圆柱形电池产品实现盈利。

## （六）核心竞争力

### 1、基础研发技术积累优势

比克动力一直注重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比克动力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定的基础研发技术积累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核心技术说明
1	正极补锂	用于提升效率和能量密度，特别适应于低首效负极材料	正极采用补锂添加剂，完全兼容现有工艺，实现能量密度提升。
2	掺混单晶技术	提升压实，改善产气&热失稳&循环	采用二次颗粒同单晶掺混，可以提高压实，提升能量密度，由于单晶材料高温特性好，同二次颗粒掺混使用对高温产气，高温循环&热失稳均有改善。
3	高容量硅基负极	提高电池容量，提升能量密度	正极采用 Ni83, 负极采用高容量高首效硅氧材料/高容量硅碳材料同石墨掺混，掺混 Cap. 500 常温循环 1000 周> 83% @2.5~4.2V; 掺混 Cap. 600 常温循环 800 周>80% @2.5~4.2V
4	导电剂 SWCNT	构建导电网络，降低电池阻抗，提升功率特性。	与其他导电剂如 SP 连用，构建导电网络，既提高电子导电性，又通过提高保液同时提升离子导电性，降低电池阻抗，提升电池输出性能。
5	新添加剂技术	采用自主开发的添加剂 MO56 取代常温条件存放不稳定的添加剂 DTD	采用新开发添加剂取代常温条件存放易变色的 DTD，同时不影响电池其它输出性能，对高温性能有改善。已申请 PCT 专利。
6	热失稳电解液	用于改善使用防爆钢壳的圆柱电池热失稳通过率	采用添加剂复配技术，在正负极形成热稳定性，机械稳定性优良的保护膜，减缓电解液与极片的反应产热，同时不影响电池其它输出性能。
7	高电压 sc-NCM811 软包技术	用于方形大电池；也可取代传统 3C 的钴酸锂体系软包电池。	正极采用 Ni83 单晶材料，负极搭配人造石墨，同时采用自主研发的高电压电解液，实现常温循环 2000 周保持率>85% @0.5C+/1C- & 2.75~4.25V
8	全极耳技术	降内阻，平衡卷芯内部受力，提升功率特性，改善电池输出性能	正负极均采用全极耳，电池内阻小，卷芯受力均匀，电池一致性也得到较好改善，提升功率特性。
9	四大主材资源池数据库	跟据客户需求，从资源池数据库中能快速获取满足要求的四大主材。	对已评测的国内外正极、负极、电解液、隔膜各种材料性能汇总

注：上表内容为比克动力提供，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尽调工作中进行充分核实。

## 2、圆柱形电池领域多年积累的先发优势

自设立以来，比克动力一直深耕圆柱形电池领域，从早期主要生产 3C 及小动力产品到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多年来比克动力一直在国内圆柱形电池装机量方面占据重要地位，在技术储备、生产制造经验等方面持续积累，具备先发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 (1) 大圆柱电池方面

2019 年，基于对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市场发展方向以及客户端需求判断，比克动力开始大圆柱电池研发，同时展开了相关核心技术的配套开发，如全极耳技术、极片展平技术、开口化成技术、超级快充技术等。2019 年底（早于 2020 年 9 月特斯拉首次提出 4680 大圆柱电池构想），比克动力即开始向国际车厂介绍、推广并合作开发基于全极耳技术的大圆柱电池。比克动力研制的大圆柱电池相较于市场上其他电池具有定向泄压技术可保证电池包整体的安全性、超级快充技术可在 9-20 分钟（基于不同型号）内充至 80% 续航、能量密度大幅提升以及宽温度区间正常工作等特点。

### (2) 18、21 系列圆柱电池方面

比克动力产品在消费市场主要包括容量型和倍率型两类，容量型产品的核心优势是高容量、长循环寿命、工作温度范围宽；倍率型产品的核心优势是高容量、高倍率充放电、长循环寿命。容量型产品如 21700-5.0Ah 型号，为国内首先实现量产的最高容量电池，循环寿命达 1000 周 80%；倍率型产品如 PT18650-2.5Ah 型号，容量达到 2.5Ah，支持 6A 充电 30A 放电，循环 300 周 70%，国内其它厂家目前的容量多为 1.3Ah、1.5Ah、2.0Ah。

## 六、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比克动力按应用领域分类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消费类产品领域	1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634.26	4.76%
	2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6,516.84	4.68%

	3	福建宁德惠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5,091.75	3.65%
	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72.37	3.09%
	5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3.71	2.42%
	合计		25,888.93	18.60%
新能源汽车领域	1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1,486.45	15.42%
	2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200.24	12.35%
	3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6,165.67	4.43%
	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7.42	3.20%
	5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3,935.08	2.82%
	合计		53,244.85	38.22%
后备储能领域	1	中广核太阳能英吉沙有限公司	1,006.40	0.72%
	2	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60.15	0.62%
	3	深圳市念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8.77	0.57%
	4	MAX ELECTRONICS	497.02	0.36%
	5	深圳市迈思科电子有限公司	431.75	0.31%
	合计		3,594.09	2.58%

(二)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消费类产品领域	1	无锡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556.67	19.54%
	2	福建宁德惠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2,281.70	7.85%
	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54.83	6.24%
	4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7,270.58	4.65%
	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46.81	4.13%
	合计		66,310.59	42.41%
新能源汽车领域	1	SolarEdge Technologies Ltd.	6,325.05	4.04%
	2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72.39	1.33%
	3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673.01	1.07%
	4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869.2	0.56%
	5	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50.43	0.29%
	合计		11,390.08	7.28%
后备储能	1	Auto X (Pty) Ltd.	647.51	0.41%

领域	2	Integrated Power Technologies Power (OFFSHORE) SAL	395.78	0.25%
	3	四川国宏汽车有限公司	237.27	0.15%
	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64	0.08%
	5	ATS WORLDWIDE LTD	97.11	0.06%
	合计		1,497.31	0.96%

(三) 2021年1-9月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消费类产品领域	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853.16	8.79%
	2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1,565.21	6.85%
	3	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	8,693.18	5.15%
	4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8,319.71	4.92%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94.09	4.61%
	合计		51,225.34	30.32%
新能源汽车领域	1	SolarEdge Technologies Ltd.	8,765.43	5.19%
	2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702.71	0.42%
	3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80.58	0.11%
	4	LUCID USA, INC	101.18	0.06%
	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70.80	0.04%
	合计		9,820.69	5.81%
后备储能领域	1	Integrated Power Technologies Power	306.02	0.18%
	2	Auto X (Pty) Ltd	304.64	0.18%
	3	ATS WORLDWIDE LTD	117.18	0.07%
	4	Fiber at home	77.87	0.05%
	5	Mercedez-AMG GmbH	62.37	0.04%
	合计		868.08	0.51%

七、拟置入资产债务、诉讼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分析

(一) 所欠债务的明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欠债务主要系因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借款，涉及的主要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产生原因	起止时间	逾期情况	偿付安排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比克动力	6,800	采购原材料、生产经营需要	2019/8/27-2021/7/7	已逾期,目前处于诉讼状态	通过融资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偿还借款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比克动力	4,500	采购原材料、生产经营需要	2019/9/18-2021/5/12	已逾期,目前处于诉讼状态	通过融资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偿还借款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比克动力	5,600	采购原材料、生产经营需要	2019/9/26-2021/6/17	已逾期,目前处于诉讼状态	通过融资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偿还借款
4	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比克动力	4,213.62	采购原材料、生产经营需要	2017/12/26-2020/12/25	已逾期	通过融资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偿还借款
5	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比克动力		采购原材料、生产经营需要	2018/2/28-2021/2/27	已逾期	通过融资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偿还借款
6	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比克动力		采购原材料、生产经营需要	2018/2/28-2021/2/27	已逾期	通过融资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偿还借款
7	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比克动力	3,000	采购原材料、生产经营需要	2019/5/30-2022/5/30	未逾期	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确保到期偿付
8	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比克动力	4,400	采购原材料、生产经营需要	2019/4/26-2022/4/26	未逾期	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确保到期偿付
9	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比克动力	5,000	采购原材料、生产经营需要	2019/6/3-2022/6/3	未逾期	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确保到期偿付
10	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比克动力	5,000	采购原材料、生产经营需要	2019/6/5-2022/6/5	未逾期	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确保到期偿付
11	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比克动力	1,000	采购原材料、生产经营需要	2019/6/12-2022/6/12	未逾期	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确保到期偿付
12	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比克动力	1,000	采购原材料、生产经营需要	2019/6/17-2022/6/17	未逾期	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确保到期偿付
13	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9,700	归还政府借款、生产经营需要	2021/9/14-2023/9/14	未逾期	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确保到期偿付
合计			50,213.62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二、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前,本单位/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上述承诺持续与事实相符。如发生任何事项,导致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经初步核查，未发现置入资产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 (二) 主要诉讼的明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诉讼事项（诉讼标的 200 万元以上）如下：

### 1、比克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主要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判决金额 /案件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
1	比克动力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914.46	众泰新能源等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程序，比克动力已申请执行并申报债权
2	比克动力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673.57	众泰新能源等公司正处于破产重整程序，比克动力已申请执行并申报债权
3	比克动力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111.88	二审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
4	比克动力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撤销权纠纷	5,257.50	一审已判决，二审正在审理中
5	比克动力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10.35	一审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
6	比克动力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4.50	一审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
7	比克动力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10.00	一审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
8	比克动力	中科动力（福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4.69	一审已调解，目前已根据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
9	郑州比克电池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755.58	二审已判决，比克动力已申报债权
10	郑州比克电池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2.76	一审已调解，目前已根据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
11	郑州比克电池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91.52	二审已判决并已申请执行
12	郑州比克电池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6.91	已立案
13	郑州比克电子	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719.81	已立案

合计	108, 133. 53
----	--------------

## 2、比克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主要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判决金额/案件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
1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郑州比克电池、李向前	买卖合同纠纷	26, 275. 21	正在执行程序中
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比克电池、郑州比克电池、李向前	买卖合同纠纷	14, 531. 99	正在执行程序中
3	韩国贸易保险公社	比克动力	合同纠纷	793. 51	双方已调解，正在履行中
4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 00	正在执行程序中
5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782. 81	正在执行程序中
6	深圳侨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916. 58	正在执行程序中
7	芜湖市天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	合同纠纷	442. 27	正在执行程序中
8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358. 77	正在执行程序中
9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340. 69	正在执行程序中
10	重庆中润化学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459. 75	正在执行程序中
1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332. 36	双方已调解，正在履行中
12	深圳市艺佳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331. 33	正在执行程序中
13	广东远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	买卖合同纠纷	204. 71	正在执行程序中
14	上海炙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236. 43	双方执行和解，正在履行中
15	成都市简州新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比克电池、比克动力、李向前、郑州比克电池	合同纠纷	19, 760. 08	双方执行和解，正在履行中
16	萍乡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比克动力、江西安源比克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1. 92	一审审理中
17	郑州市华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310. 45	已调解，正在履行
18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 537. 58	正在执行阶段

19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1.15	正在执行阶段
20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28.01	正在执行阶段
21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249.44	正在执行阶段
2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1,963.26	正在执行阶段
23	郑州艾斯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200.95	执行和解,正在履行中
2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235.73	正在执行阶段
25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票据追索权纠纷	600.00	正在执行阶段
26	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524.81	正在执行阶段
27	天津宇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承揽合同纠纷	587.46	正在执行阶段
28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276.24	正在执行阶段
29	郑州华盛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247.48	正在执行阶段
30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204.77	正在执行阶段
31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378.25	正在执行阶段
32	河南辉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281.57	一审已判决,二审上诉中
33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293.48	一审判决已生效
34	浙江杭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2,500.00	已立案
35	韩国贸易保险公社	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608.00	已调解,正在履行
36	上海多乐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比克电池	买卖合同纠纷	359.21	一审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
37	袁玉花	郑州比克电池	股东出资纠纷	5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上诉中
38	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比克动力、比克电池、李向前、于晓秋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954.32	一审判决已生效
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比克动力、比克电池、李向前、于晓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900.00	一审审理中

4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比克动力、比克电池、 郑州比克电池、李向前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7,021.98	正在执行程 序中
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比克动力、比克电池、 郑州比克电池、李向前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3,000.03	正在执行程 序中
合计				122,912.58	

根据上表比克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主要诉讼情况，正在审理尚未判决案件的涉诉金额 20,913.49 万元，其中，账面已计提预计负债 6,981.12 万元。由于部分诉讼正在审理中，诉讼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比克动力目前存在或有负债。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随着比克动力业绩情况转好，同时部分客户破产重整程序（草案）陆续通过，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有所改善，与上游供应商及借款银行的债务纠纷出现转机。若比克动力未来发展符合预期并妥善解决债权债务问题，本次交易不会恶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重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若比克动力未来发展未达预期或未妥善解决债权债务问题，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重组条件，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 八、拟置入资产股权受限情况及分析

### (一) 相关权利限制具体情况

#### 1、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标的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利集团	比克动力 8.29%的股权
2	长信科技	陈建亚	比克动力 1.5%的股权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比克电池	比克动力 29.1434%的股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西藏浩泽	比克动力 22.6369%的股权

#### 2、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方	被冻结方	被冻结标的
1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比克电池	比克动力 29.1434%的股权（轮候冻结）
2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浩泽	比克动力 22.6369%的股权（轮候冻结）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比克电池	比克动力 29.1434%的股权（轮候冻结）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浩泽	比克动力 22.63%的股权
5	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浩泽	比克动力 22.6369%的股权（轮候冻结）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比克电池	比克动力 17.89%的股权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比克电池	比克动力 29.1434%的股权（轮候冻结）
8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比克电池	比克动力 29.1434%的股权（轮候冻结）
9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比克电池	比克动力 29.14%的股权（其中 17.89%为轮候冻结）
10	林正樟	比克电池	比克动力 29.1434%的股权（轮候冻结）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陈建亚	比克动力 3.1%的股权
12	张日逢	陈建亚	比克动力 3.1028%的股权（轮候冻结）
13	詹超	比克电池	比克动力 29.1434%的股权（轮候冻结）
14	珠海红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克电池	比克动力 29.1434%的股权（轮候冻结）
15	珠海红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浩泽	比克动力 22.6369%的股权（轮候冻结）
16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克电池	比克动力出资额 7986.8136 万元的股权（轮候冻结）
17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利集团	比克动力 8.2927%的股权

3、为解除相关权利限制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时间及当前进展，如未能解除是否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电池、西藏浩泽、中利集团、陈建亚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单位在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前解除本人/本单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以确保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相关交易对方正在通过筹措资金、沟通协商等方式推进解除权利受限事项，如比克电池拟出售其持有的比克科技大厦和深圳市龙岗区葵涌工业园区等现有资产、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方协商业绩补偿事宜等；同时，相关交易对方承诺在正式协议签订前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冻结等相关权利受限事项，若交易对方未能在正式协议签订前完成质押、冻结事项的解除，则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将“拟置入资产质押、冻结事项无法解除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做重大风险提示。

(二) 比克动力上述股权冻结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如发展符合未来预期，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第 230Z0527号《审计报告》，新力金融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比克动力 75.6234%股权，比克电池、西藏浩泽、中利集团、陈建亚所持股权存在质押或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等权利受限事项，上述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单位在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前解除本人/本单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以确保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正式协议签署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冻结事项，以确保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

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圆柱形电池、聚合物电池和方型电池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则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九、拟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亏损分析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比克动力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6,798.44万元、-100,092.20万元和-736.28万元，其中2019年和2020年亏损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8,312.02	156,380.67
营业成本	154,963.68	157,021.98
毛利	-16,651.67	-641.31
毛利率	-12.04%	-0.41%
销售费用	4,613.66	5,136.12
管理费用	7,774.98	14,087.17
研发费用	17,125.55	10,911.41
财务费用	6,695.82	6,701.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12.03	-83,93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1.99	33.15
其他收益	5,511.30	4,802.23
营业利润	-80,533.44	-116,906.65
归母净利润	-76,798.44	-100,092.20

注：上表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2019年度，比克动力毛利率为-12.04%，毛利为-16,651.67万元，归母净利润

润为-76,798.44万元；2020年度，比克动力毛利率为-0.41%，毛利为-641.31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00,092.20万元。

2019年度，比克动力亏损主要系产品毛利率为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以及研发费用投入加大所致；2020年度，比克动力亏损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所致。2019年度及2020年度，比克动力各项主要成本和费用科目占总亏损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亏损因素占比	2020年度	亏损因素占比
毛利	-16,651.67	21.68%	-641.31	0.64%
销售费用	4,613.66	6.01%	5,136.12	5.13%
管理费用	7,774.98	10.12%	14,087.17	14.07%
研发费用	17,125.55	22.30%	10,911.41	10.90%
财务费用	6,695.82	8.72%	6,701.28	6.69%
信用减值损失	-26,412.03	34.39%	-83,939.60	83.86%
资产减值损失	-6,301.99	8.21%	33.15	-0.03%

注：上述亏损因素占比已取绝对值。

由上表可知，2019年度及2020年度，比克动力亏损的主要因素为毛利率、信用减值损失以及研发费用投入，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 （一）毛利率为负原因分析

2019年度，比克动力亏损的主要产品为圆柱非车电产品，其毛利为-12,887.01万元，占毛利总亏损额的77.26%，主要原因系2019年伊始比克动力的战略方向为车电市场，但受2019年年中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比克动力主要客户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领途汽车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等相继陷入经营困境，比克动力贷款无法正常收回，严重影响比克动力的正常运营。

为了快速回收资金，比克动力改变经营策略，将生产的车电电池存货转卖至消费类领域，由于车电电池质量标准高于消费类领域电池，成本造价也相对较高，从而导致比克动力产品毛利为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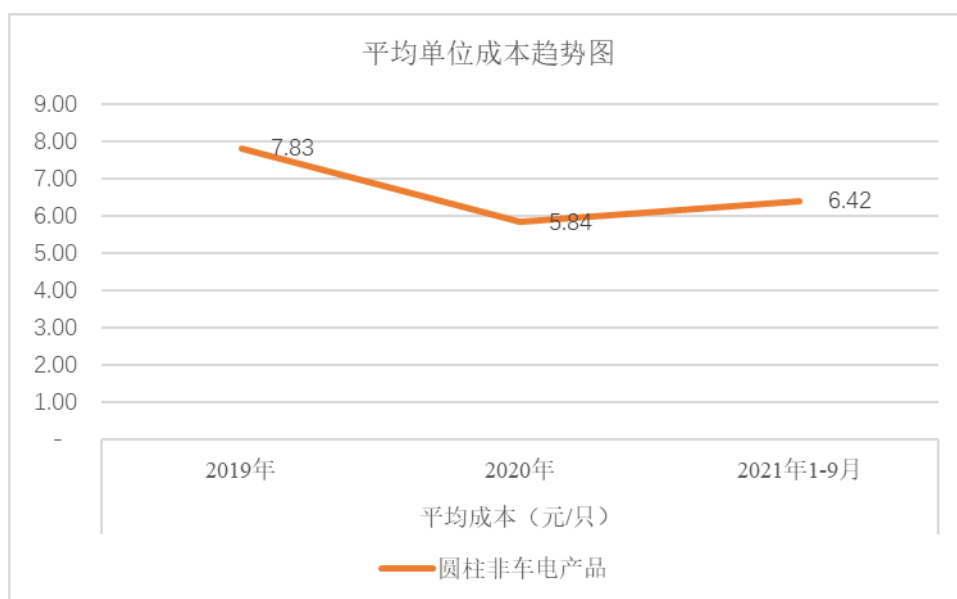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比克动力圆柱非车电产品的毛利率开始逐步提升，2019年毛利



率为-21.20%，2020年度为2.80%，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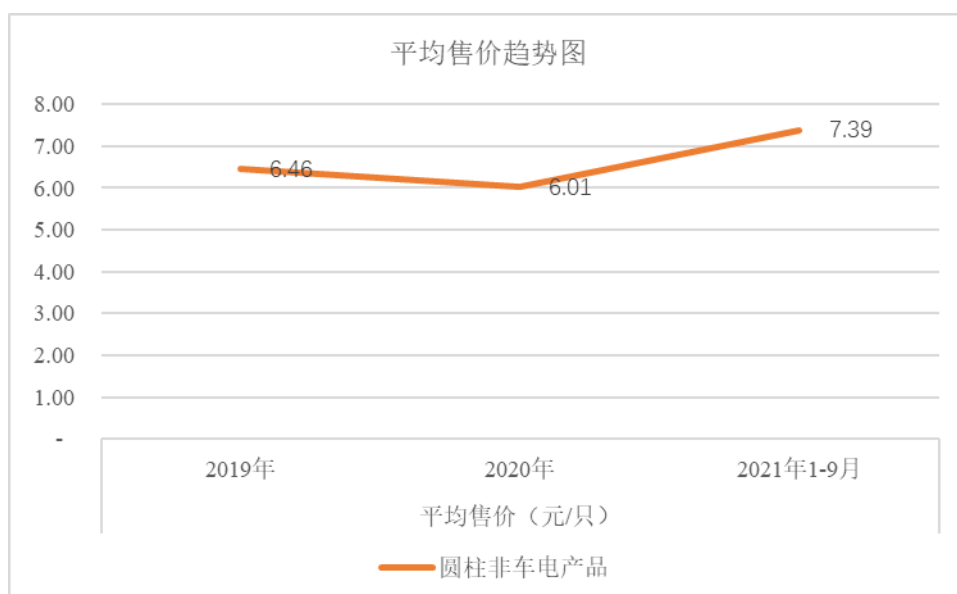
1、2019年比克动力清理库存已基本结束，2020年的非车电产品主要为符合消费领域标准的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另外，2019年比克动力运营资金困难，产能利用率不高，造成产品单位成本中固定成本的分摊比率较高，随着比克动力在小动力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以及运营资金运转效率的改善，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产品单位成本中固定成本的分摊比率逐年降低。

报告期各期，圆柱非车电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趋势如下图所示：



2、随着小动力市场扫地机器人、电子烟、平衡车、移动电源市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市场需求情况较好，2021年产品售价得以提升。

报告期各期，圆柱非车电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趋势如下图所示：



## (二)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由于受到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影响，比克动力下游汽车厂商客户陷入经营困境，造成比克动力的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比克动力依据不同厂商的经营情况，分别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6,412.03 万元和 83,939.60 万元，是造成当年度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截至目前，比克动力正积极推进与各大客户的债务重组方案，逐步收回款项。

## (三) 研发费用

2019 年以前，为进军车电市场，比克动力成立了研究院并招聘了多名专业人才；因受车电客户拖累，2019 年比克动力陷入经营困境，相应的已投入的研发项目无法在短期内直接缩减，研发费用高达 17,125.55 万元，投入金额较大，亦是当年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

综上，比克动力报告期内出现的大额亏损主要系受下游大客户经营困境影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成本较高的车电产品转向消费类领域、同时前期研发投入过大所致，亏损具有合理性。

十、尚未盈利情况下本次交易之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在尚未盈利情况下进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1、在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压力下，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

本次交易系在原有业务面临转型升级压力背景下，上市公司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抢抓机遇、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消费数码、智能家居、平衡车及新能源汽车等为代表的新兴应用领域在全球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快速发展，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持续增加，锂离子电池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同时，作为我国清洁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行业在产业政策驱动下已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

由于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迅速且具有较高壁垒，若公司采取自行投资的方式进入，则市场进入难度较大，同时面临较高的初始经营风险和试错成本。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快速切入锂离子电池产业领域。

2、比克动力在锂离子电池领域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积累

一直以来，比克动力坚持技术研发与品类拓展，为保障产品竞争力提供坚实基础。2019年及2020年，比克动力研发费用分别为17,125.55万元和10,911.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8%和6.98%。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拥有403名研发人员；根据企查查APP查询结果，比克动力拥有126项发明专利。比克动力持续进行电池产品创新和研发升级，不断推出新应用场景下的电池解决方案和储能解决方案，探索前瞻性电池技术，形成了一定的基础研发技术积累，并在圆柱形电池领域积累了一定优势。总体来看，比克动力在锂离子电池领域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积累。

3、比克动力的经营状况已有所改善

凭借在电池领域的长期积累，比克动力在扫地机器人、电子烟、平衡车、移动电源等消费类产品市场的销售规模实现稳步增长，规模效应趋于显现。随着消费类产品市场需求趋于向好，比克动力经营状况已有所改善，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景。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未来预期，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比克动力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比克动力经营状况已有所改善，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抢先布局新能源产业，且本次评估基准日拟选择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确保有充足的时间深入了解比克动力后续经营情况；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未来预期，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重组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如发展符合未来预期，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第 230Z0527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比克动力 75.6234%股权，比克电池、西藏浩泽、中利集团、陈建亚所持股权存在质押或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等权利受限事项，上述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单位在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前解除本人/本单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以确保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正式协议签署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冻结事项，以确保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

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则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符合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中小股东利益。

## 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德润租赁 58.48%股权、德信担保 100.00%股权、德众金融 67.50%股权、德善小贷 56.51%股权和德合典当 77.05%股权。

#### （一）德润租赁

企业名称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6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81,666.66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68074356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5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 （二）德信担保

企业名称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时明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96421424M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3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 (三) 德众金融

企业名称	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圣明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4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7338779Y
住所	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安徽合作经济大厦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除国家专项许可的项目）；互联网平台投资咨询；互联网平台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网站建设；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资产转让服务；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文化用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德善小贷

企业名称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福来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5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4148906X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2-614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25日至2059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除专项许可）。

### (五) 德合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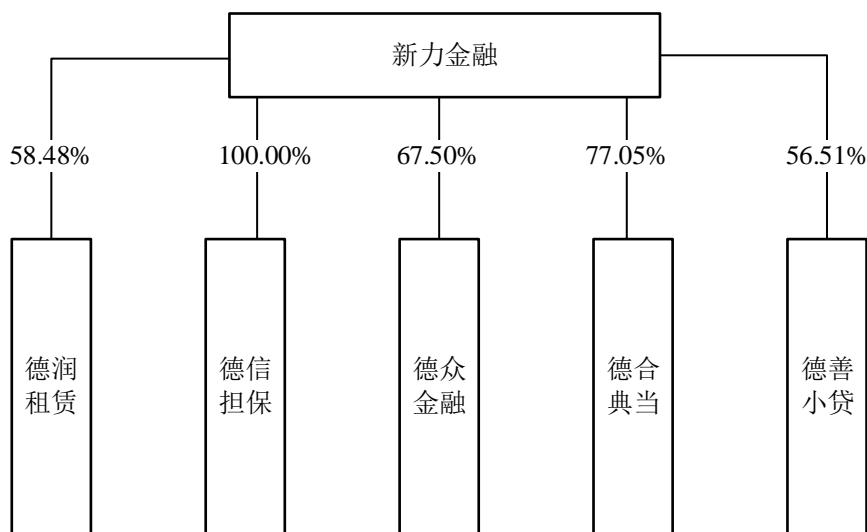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峰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7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95746521G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开发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610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德润租赁 58.48%股权、德信担保 100.00%股权、德众金融 67.50%股权、德善小贷 56.51%股权和德合典当 77.05%股权。以上五家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图”。

拟置出资产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主要下属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五家公司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置出资产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14-07-10	36,000	融资租赁业务	德润租赁持有其75%的股权
2	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01-20	20,000	融资租赁业务	德润租赁持有其100%的股权
3	广德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0-11-19	10,000	小额贷款、投资、财务咨询	德善小贷持有其44.15%的股权
4	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03-07	10,000	小额贷款、投资、财务咨询	德善小贷持有其35%的股权
5	广德新力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6-10-09	10,000	金融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广德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其69.9%的股权
6	郎溪新力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8-01-12	10,000	金融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广德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其69.9%的股权

## （二）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泽生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12	5,000	健康产业项目投资	德润租赁持有其5%的股权
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08-13	62,715.7512	化学制药、生物制药	德润租赁持有其1.56%的股权
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12-15	482,784.580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等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0.18%的股权；德润租赁持有其0.11%的股权
4	滁州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1-04-21	10,000	发放小额贷款	德善小贷持有其35%的股权
5	安徽百氏情缘食品有限公司	2003-12-08	2,000	饮料，乳制品生产销售	德善小贷持有其7.96%的股权
6	安徽辉隆集团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011-08-08	1,000	果蔬种植、苗木种植销售	德合典当持有其20%的股权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德润租赁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263,584.53	287,120.31	296,815.19
负债合计	124,858.36	139,083.62	154,142.25
所有者权益	138,726.17	148,036.69	142,67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83.78	117,876.18	114,417.23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154.61	28,134.01	26,694.05
营业利润	10,260.94	17,119.12	17,141.63
利润总额	10,260.58	17,119.12	17,121.47
净利润	7,617.52	12,863.75	12,84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85.86	10,958.95	10,765.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47.37%	48.44%	51.93%
毛利率(%)	76.23%	74.26%	76.79%

注：2019年及2020年数据业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二）德信担保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39,135.30	43,461.81	38,317.93
负债合计	6,474.85	10,474.47	6,238.52
所有者权益	32,660.45	32,987.34	32,07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60.45	32,987.34	32,079.41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96.27	3,280.84	3,253.22
营业利润	564.87	1,237.00	-393.23
利润总额	561.11	1,221.74	-385.38
净利润	295.26	907.93	-29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5.26	907.93	-290.4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	16.54	24.10	16.28
毛利率 (%)	91.93	87.30	93.96

注：2019年及2020年数据业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 德众金融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309.18	474.53	1,776.52
负债合计	835.21	589.07	215.23
所有者权益	-526.02	-114.53	1,56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2	-114.53	1,561.29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5.97	103.93	276.40
营业利润	-615.85	-1675.82	-593.31
利润总额	-615.85	-1675.82	-584.10
净利润	-615.85	-1675.82	-5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5.85	-1675.82	-584.1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	270.14%	124.14%	12.12%
毛利率 (%)	100.00%	89.83%	99.97%

注：2019年及2020年数据业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四) 德善小贷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75,763.64	86,411.78	86,101.16
负债合计	12,098.83	9,780.70	6,097.75
所有者权益	63,664.81	76,631.08	80,00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07.73	60,054.70	60,082.22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751.99	8,680.89	11,222.39
营业利润	4,021.25	5,895.32	8,272.82
利润总额	4,022.35	5,895.34	8,276.05
净利润	2,775.72	4,404.47	6,28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29.96	3,272.48	4,812.11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21-9-30/ 2021年1-9月</b>	<b>2020-12-31/ 2020年度</b>	<b>2019-12-31/ 2019年度</b>
合并资产负债率(%)	15.97%	11.32%	7.08%

注：2019年及2020年数据业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五) 德合典当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43,847.44	49,553.13	50,789.10
负债合计	5,894.39	2,054.21	4,922.29
所有者权益	37,953.05	47,498.92	45,86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53.05	47,498.92	45,866.81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948.29	5,291.14	6,010.97
营业利润	3,287.30	3,642.24	4,268.46
利润总额	3,287.16	3,646.48	4,264.64
净利润	2,428.57	2,732.11	3,19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28.57	2,732.11	3,194.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13.44%	4.15%	9.69%
毛利率(%)	99.89%	99.69%	90.98%

注：2019年及2020年数据业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 德润租赁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成立于2013年5月，注册资本8.17亿元人民币，是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是安徽省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安徽省融资租赁行业“诚信先进企业”。自成立以来，德润租赁为广大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财务咨询、项目管理等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德润租赁已成为安徽省租赁行业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强的租赁企业之一。

## （二）德信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信担保主要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7 亿元人民币，为合肥市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安徽省担保协会理事单位，是安徽省第一批获得融资性担保资格的专业性担保机构。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业务品种不断丰富，主要有：贷款担保业务、保函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等，行业涉及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建筑、批发零售、信息传输等多个领域，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 （三）德众金融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众金融，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新力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德众金融自 2019 年 11 月起停止网贷新业务上线，根据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德众金融平台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开展网络借贷专项整治，全力推进余额和人数双降工作。

## （四）德善小贷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善小贷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于 2009 年 9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3.3 亿元人民币，是安徽省第一批小额贷款试点企业，是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理事单位、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德善小贷多年来坚持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为己任，坚持“小额分散，本土特色”的定位，凭借稳定的经营业绩、良好的口碑信誉及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成为省内行业标杆企业之一。

德善小贷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项目投资、财务咨询、票据贴现等，充分依托供销社长期服务和联系“三农”的资源优势，科学设计产品，采取错位竞争、差异化服务的经营策略，着力占领和经营好细分市场。

## （五）德合典当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合典当，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是一家综合性典当企业，自成立以来，凭借良好的业绩和突出的社会贡献，德合典当连续 8 年荣获安徽省典当行业协会授予的“安徽省典当业诚信经营先进企

业”、“安徽省上缴税金（贡献度）前十名企业”、“安徽省上缴税金前十名企业”的荣誉称号，在全省典当公司中名列前茅。此外，还连续多年荣获合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典当企业”、“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优质服务奖”等荣誉称号，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带头作用。德合典当目前是安徽省典当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合肥市典当协会副会长单位。德合典当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动产质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等。

## 六、拟置出资产定价情况

### （一）拟置出资产形成原因

上市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水泥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德信担保100.00%股权、德善小贷55.83%股权、德合典当68.86%股权、德润租赁60.75%股权和德众金融67.50%股权的相关议案；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原有水泥业务与资产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变为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等业务。后续，上市公司又相继收购了德润租赁2.69%股权、德善小贷0.68%的股权以及德合典当8.18%股权。

### （二）拟置出资产历史交易价格

拟置出资产的历史交易作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第一次收购		第二次收购		第三次收购		原始投资成本
	整体估值	交易对价	整体估值	交易对价	整体估值	交易对价	
德润租赁	103,135.18	62,654.62 (60.75%股权)	122,500.00	3,290.63 (2.69%股权)	-	-	65,945.25
德信担保	34,682.18	34,682.18 (100%股权)	-	-	-	-	34,682.18
德众金融	6,267.49	4,230.56 (67.50%股权)	-	-	-	-	4,230.56
德善小贷	64,004.01	35,730.72 (55.83%股权)	51,066.40	348.18 (0.68%股权)	-	-	36,078.90
德合典当	45,002.43	30,990.31 (68.86%股权)	41,036.60	559.59 (1.36%股权)	47,080.00	3,210.00 (6.82%股权)	34,759.90
合计							175,696.79

### (三) 拟置出资产业绩完成情况

2015年1月26日，新力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新力集团承诺，上述资产2015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亿元、2.4亿元、3.1亿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资产2015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标的资产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	19,000.00	24,000.00	31,000.00
标的资产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数	16,656.94	21,242.28	16,502.71
完成率	87.67%	88.51%	53.23%

新力集团遵照协议约定，已履行完毕2015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 (四) 拟置出资产本次交易预估值与定价安排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拟不低于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最终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2021年9月30日，拟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原始投资成本
德润租赁	66,404.20	65,945.25
德信担保	35,140.04	34,682.18
德众金融	204.36	4,230.56
德善小贷	33,693.52	36,078.90
德合典当	33,702.19	34,759.90
合计	169,144.31	175,696.79

由上表可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69,144.31万元，与原始投资成本差异总额为6,552.48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增加2,439.84万元；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准备 8,992.3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拟置出资产价格初步拟定为不低于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对拟置出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将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慎核查，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以确保本次置出资产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七、本次置出资产主要原因

### （一）公司原有类金融业务发展受限

#### 1、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变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将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和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支持民营资本进入金融行业，同时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扶持力度；2017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多项监管政策，加大对金融行业的政策调控，引导资金脱虚向实、扶持实体经济，公司原有类金融业务的发展日益受限。

#### 2、各种融资渠道受限制约了类金融业务发展

在脱虚向实、大力扶持实体经济的背景下，在直接融资方面，类金融企业通过配股、增发等再融资行为受限；在间接融资方面，银行间市场的各种债务融资工具及债券市场的公司债等产品面临准入门槛提高、难以发行或者发行利率较高的情况，银行对类金融公司的授信更加趋于审慎。

公司作为为企业提供资金的服务商，类金融业务发展需要源源不断的资金作为保障，资金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命脉，融资来源决定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宽度和深度，若没有持续稳定的资金拓展渠道，公司就无法充分发挥杠杆作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二）交易对方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需要现金解决其自身债务问题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比克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合同纠纷、增资纠纷和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涉及多项诉讼，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现金解决其自身债务问题是交易对方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的重要诉求。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公司股权置出上市公司，并与比克电池或西藏浩泽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通过上述交易安排，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可获得部分现金，用于解决其自身债务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安排的主要目的系一方面上市公司原有类金融业务发展受限，另一方面系交易对方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通过此交易安排取得部分现金以解决其自身债务问题，不存在通过置出资产安排刻意降低向比克电池或西藏浩泽发行股份的数量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一、比克动力的预估值情况

比克动力系国内圆柱电池的主要制造商之一，具有多年从事锂电池研发、制造的经验，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拟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工作尚未全面展开，根据对标的公司的初步了解，按标的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并参考当前同行业公司获得的市场认同价值，在相关假设条件下对比克动力价值进行了预估。

比克动力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3 亿元、15.64 亿元和 16.90 亿元，归母净利润连续亏损，分别为-76,798.44 万元、-100,092.20 万元和-736.28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的收入、毛利等经营指标较 2019、2020 年已有大幅度改善，比克动力经营处于回升期。

本次选取与比克动力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测算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 PB 倍数，进而对比克动力价值进行预估。经查询 A 股市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净率 PB
300438.SZ	鹏辉能源	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上半年，轻型动力电池业务同比实现翻倍以上增长，电单车业务领域，开启了和爱玛科技的战略合作。2021 年上半年二次锂离子电池收入占比为 89.96%。	4.54
300014.SZ	亿纬锂能	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电池主要服务于动力与储能领域，服务的市场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叉车等工程器械、电动船舶等领域。2021 年上半年锂离子电池收入占比为 86.98%。	10.99

300207. SZ	欣旺达	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2021年上半年消费类锂电池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动力电池业务新增15款车型进入公告目录；储能业务方面，2021年上半年总装机量超554MWh，电力储能、数据中心和通信电源、家庭储能业务均有增长。2021年上半年锂离子电池收入占比为97.07%。	6.91
002074. SZ	国轩高科	系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材料及电芯、三元材料及电芯、动力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及储能型电池组等。2021年上半年动力锂电池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86.99%。	5.41
300750. SZ	宁德时代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关键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较强研发能力。是国内最大的锂离子供应商。2021年上半年动力电池系统收入占比为69.09%。	16.84
688345. SH	博力威	是一家以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和销售为基础的高科技企业。2017年收购凯德新能源，实现了从锂离子电池组制造到电芯生产的后向一体化发展，形成了以电池管理系统开发为核心，集锂离子电芯研发生产、电池组结构设计、电池保护板设计制造、成品组装为一体的完整制造体系。2021年上半年动力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收入占比为53.04%。	5.87
688567. SH	孚能科技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整体技术方案的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已成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市场的主要企业。2021年上半年动力锂离子动力电池收入占比为72.73%。	3.37
688063. SH	派能科技	主要从事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发、输、配、用等环节以及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等场景。2021年上半年储能电池系统收入占比为94.54%。	10.76
002245. SZ	蔚蓝锂芯	主要从事锂电池、LED芯片及金属物流配送三大业务。在三元圆柱动力电池领域，具有大规模的圆柱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能力。公司锂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动力系统（包含电动工具、电踏车/摩托车/叉车/AGV车，及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配套的动力电池。2021年上半年锂电池收入占比例为38.88%。	6.38
平均值			7.90

2021年9月30日，比克动力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8.39亿元，分别按25%、35%考虑市场流动性折扣率，经测算取整得出的估算范围约为90-110亿元，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金额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PB	7.90
2021.9.30比克动力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亿元)	18.39
简单估算标的公司价值(亿元)	145.28
考虑市场流动性折扣35%(亿元)	90.00
考虑市场流动性折扣25%(亿元)	110.00

注：上述考虑流动性折扣后估值金额四舍五入到十亿元估算。

本次预估值与长信科技 2016 年 2 月增资比克动力时的估值作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比克动力后续增资所致，本次交易预估值与其余几次重组估值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长信科技、中利集团前期增资时的作价情况和退出安排以及估值差异分析

2016 年 2 月，长信科技披露《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2016-013 号），拟向比克动力增资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整，占比克动力 10%股权，其中 2,285.9947 万元作为比克动力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77,714.0053 万元作为比克动力资本公积金。本次交易估值约为 72 亿元，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2017 年 3 月，长信科技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比克动力 75%股权，根据该预案，比克动力全部股权预评估值约为 90 亿元；2017 年 8 月，长信科技披露了《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7-089 号），中止了此次收购事项；2018 年 1 月 30 日，长信科技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事项的公告》（2018-011 号），决定不再启动重组和增资比克动力事项。

2018 年 2 月，中利集团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021 号），拟对比克动力增资人民币 3 亿元（其中 8,021,03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91,978,9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比克动力 2.93%股权。本次交易估值约为 100 亿元，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确定。2018 年 4 月，中利集团披露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95%股权的公告》（2018-049 号），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收购西藏浩泽持有的比克动力 1.95%的股权。2018 年 5 月，中利集团披露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41%股权的公告》（2018-076 号），拟以 3.5 亿元收购西藏浩泽持有的比克动力 3.41%的股权。上述 2018 年 4 月、5 月的交易估值约为 102.5 亿元，上述交易是以前次增资估值为基础，充分考虑了比克动力的经营状况、市场前景等多方因素，经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

认。

2018年2月，中利集团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25号），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包括比克电池、西藏浩泽等交易对方收购所持有的比克动力股权，初步预计交易作价或达到100亿元。2019年1月，中利集团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9-003号），终止了此次收购事项。

上述历次增资定价及拟进行的重组事项的预估值中，除2016年2月长信科技增资比克动力时的估值作价较低外，与本次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比克动力历次增资及重组时的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对比克动力的预估值亦会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一）外部经营环境已有较大改善

2016年至2018年，新能源汽车尚处初步发展阶段，市场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在逐步提升，但国家补贴政策处于退坡阶段，动力电池企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与当前的经营环境有显著差异。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在国际上已有多个国家对于燃油车的替代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表。同时，风电、光伏发电的快速崛起也带来对储能的巨大需求。因此，锂电池行业无论在动力方面还是在储能方面的应用均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未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 （二）比克动力在经营策略上进行适当调整，缓解了短期经营压力

2018年前，比克动力圆柱电池以车用为主，聚合物电池为辅。如今聚合物电池业务依然保留，并新投资建设了以储能为方向的方形电池生产基地，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但因受原新能源汽车客户拖累，资金周转遇到困难，比克动力主导产品圆柱电池难以适应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的车用电池生产，暂转向以小动力电池为主的经营方向。近年来，比克动力的小动力电池业务发展迅速，依托在圆柱电池行业中长期的技术积淀和制造能力，发挥成本优势，从电动两轮车、智能家电到电动工具等，已逐步在该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小动力电池业务的发展，缓解了下游汽车厂商客户陷入经营困境对比克动力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比克动力在车电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未来发展可期

动力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类型可分为三元材料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

电池、钴酸锂电池等；按照封装方式和形状又可分为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圆柱形电池等。三元锂电池凭借其能量密度高、温度适应性强等技术特性，在国际市场上仍是主流技术路径之一；圆柱形电池具有产品一致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等特点。

随着大圆柱电池配合全极耳（无极耳）技术，圆柱电池的成本大幅下降，快充性能大幅改善，后续有望成为中高档车型的主流技术路线。2020年9月，特斯拉在 BATTERY DAY 首次提出了 4680 大圆柱形电池的构想，相较于 2170 圆柱形电池，其续航里程可提高 16%。

圆柱三元锂电池是比克动力产品和研发的主要方向，在大圆柱形电池方面亦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成功研发了全极耳技术。另外，比克动力已经开始向菲亚特供应动力电池产品，并为欧洲、美洲部分汽车厂商进行定向开发。未来如比克动力发展符合预期，则有望在车电领域有所突破。

#### （四）比克动力核心技术人才相对稳定，产品研发保持较高水平

近年来，比克动力虽然经历了经营危机，但其核心技术人才仍保持相对稳定，研发团队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为比克动力的后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同时，比克动力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方面，比克动力 21 系列、26 系列电池等产品的研发，仍具有一定优势，在全极耳（无极耳）大圆柱电池研发方面，比克动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积累。

综上，比克动力外部经营环境已有所改善，经营策略暂时调整后在小动力电池业务上取得的显著发展缓解了短期经营压力；比克动力在车电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未来有望在车电领域有所突破；因此，比克动力本次交易预估值与前期作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第七节 股份发行情况

### 一、本次股份发行概况

本次股份发行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股份发行具体方案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部分交易对价。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7.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调整机制。

##### 4、发行对象和数量

######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比

克动力部分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相关的股份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派息、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 **(1) 比克电池及西藏浩泽**

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在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时，如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重组完成后，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比克电池/西藏浩泽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 长信科技**



长信科技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本次重组完成后，长信科技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长信科技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3) 除比克电池、西藏浩泽、长信科技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若本人/本单位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比克动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自本人/本单位新增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单位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若本人/本单位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比克动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人/本单位新增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单位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单位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本人/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发行对象和数量**

#### **(1)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 **(2)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 **(2) 发行价格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可依据相关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法规。

## 第八节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且已按时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但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潜在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交易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无法达成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之一为：上市公司将与其现有股东及未来拟成为其股东的主要交易对方协商，现有股东及未来拟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主要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力集团，以确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保持不变。如前述先决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将面临取消风险。

### **3、拟置入资产质押、冻结事项无法解除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拟置入资产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订前将解除相应股权的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但若交易对方未能在正式协议签订前完成质押、冻结事项的解除，则存在交易取消的风险。

### **4、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成都鼎量中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红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的相关内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5、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拟置入资产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则根据比克动力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数据、比克动力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等，比克动力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从而导致本次交易面临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6、标的公司发展、偿债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风险**

若比克动力未来发展未达预期或未妥善解决债权债务问题，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重组条件，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7、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被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

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也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目前标的估值及交易对价亦尚未最终确定。若交易各方对目前标的估值及交易对价无法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取消风险。

#### **（四）标的公司前期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未完全履行的风险**

标的公司多名股东与比克电池、李向前、魏宪菊、比克动力及西藏浩泽中的一方或多方约定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等事宜，鉴于标的公司前期未能全面履行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条款，并已引起股东诉讼。比克电池及相关方正积极与待行业绩补偿权利的股东进行沟通、协商相应方案，若相应方案无法得到股东认可，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稳定，导致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相关风险。

#### **（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等事项导致的交易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合同纠纷、增资纠纷和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涉及多项诉讼，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风险，或其持有的拟置入资产因上述事项被法院强制执行，将对标的资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及回购补偿。

#### **（六）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同时，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排除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 （一）持续亏损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比克动力净利润分别为-76,798.44万元、-100,139.07万元和-1,706.22万元，经营持续亏损。近期比克动力业绩情况转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改善。但比克动力仍有可能因经营策略失误、未决诉讼、偿债风险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导致业绩出现持续亏损，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未决诉讼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大量未决诉讼，涉及银行、客户、供应商等，主要包括起诉客户，因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被起诉，涉诉金额较大。上述起诉客户相关诉讼多因客户经营恶化甚至破产，存在胜诉后相关款项仍难以追偿的风险；比克动力已就被起诉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但因部分诉讼正在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未全额覆盖全部涉诉金额，一旦上述重大未决诉讼导致比克动力担责，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重大偿债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尚有大额未清偿债务，且部分债务已经逾期，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标的公司面临重大偿债风险。虽然标的公司相关经营情况趋于转好，标的公司拟通过融资并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来偿还借款，但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如未能持续转好，无法合理安排处理已有债务，标的公司重大偿债风险将进一步恶化。

###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类产品、新能源汽车及后备储能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变化将直接影响下游产业的供需平衡，进而影响到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 （五）人才流失风险

比克动力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养机制锻炼培育人才，保证人才队伍稳定，避免人才流失，为自身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争夺愈加激烈，未来比克动力若不能持续保持对上述人才的吸引力，将面临人才流失风险，并对比克动力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上市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比克动力控制权，鉴于其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比克动力现有的管理及业务团队，因此未来比克动力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需要与比克动力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上述整合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与比克动力在业务及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比克动力的生产经营，进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由于比克动力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比克动力商誉减值测试后，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将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风险

###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包括公司发展前景、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及金融政策调控等。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如发展符合未来预期，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上同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单位对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尚未有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尚未有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资产购买、出售情况如下：

#### （一）购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2020年10月27日，合肥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恒河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良慧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瑞晨信农资有限公司、安徽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合肥惠地农产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德润租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3.3333%、1.6667%、20%、6.6666%、5%、1.6667%和1.6667%的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23元的价格，分别作价1,476万元、738万元、8,856万元、2,952万元、2,214万元、738万元和738万元，转让给德润租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并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购买德合典当 6.8182%的股权

2020年11月30日，池州华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德合典当4.5455%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为2,140万元。本次交易所涉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021年5月27日，魏清芳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德合典当1.1364%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为535万元。本次交易所涉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021年7月7日，刘影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德合典当1.1364%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为535万元。本次交易所涉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和披露标准。

#### （三）购买德润租赁 2.69%的股权

2021年8月2日，新力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德润租赁2.69%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价格为3,290.625万元。本次转让后，新力集团不再持有德润租赁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交易事宜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德润租赁出售洛阳佳嘉乐农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佳嘉乐农业生产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债权**

2021年9月27日，德润租赁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德润租赁将其持有的洛阳佳嘉乐农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佳嘉乐农业生产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转让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无需披露。

#### **（五）德信担保出售安徽胜地商贸有限公司相关债权**

2021年10月29日，德信担保与胡宇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德信担保将其持有的安徽胜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胡宇，转让价格为539.53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无需披露。

#### **（六）德润租赁出售皖西富源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权**

2021年1月5日，德润租赁与歙县顺通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德润租赁将其持有的皖西富源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权转让给歙县顺通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40万元。

2021年10月9日，德润租赁与安徽源光电器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德润租赁将其持有的皖西富源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权转让给安徽源光电器有限公司，转让价格30万元。

2021年10月11日，德润租赁与安徽太平洋特种网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德润租赁将其持有的皖西富源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权转让给安徽太平洋特种网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6.3万元。

2021年11月12日，德润租赁与安徽神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德润租赁将其持有的皖西富源大麻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权转让给安徽神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0万元。

上述交易所涉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无需披露。

综上，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的情况。上述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本次重组的计算范围。

#### 四、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和非银金融（申万）（代码：801790.SI）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0-13	2021-11-10	涨跌幅
上证综合指数	3,561.76	3,492.46	-1.95%
非银金融（申万）	1,830.40	1,778.10	-2.86%
公司股价（元/股）	6.79	9.15	34.76%
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影响后涨跌幅			36.70%
剔除非银金融（申万）影响后涨跌幅			37.61%

根据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涨幅超过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20%标准。

本次交易，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本次交易事宜之初，上市公司就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及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包括：策划阶段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参与方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签署并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风险提示如下：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

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六、停牌前重大事项筹划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 （一）停牌前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社”）和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主要领导以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前往比克动力郑州工厂进行初步考察，了解比克动力生产经营情况，该次处于前期考察阶段。

2021 年 10 月 14 日，供销集团相关人员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会同各中介机构（券商、律师、评估机构）探讨了收购比克动力的可行性。公司于当日制作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对会议内容及参会人员进行了登记。

2021 年 10 月 25 日，省社及供销集团主要领导，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会同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机构）与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沟通了初步合作方案，形成了初步意向。公司于当日制作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对会议内容及参会人员进行了登记。

2021年11月10日，供销集团领导，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会同中介机构（券商、律师）与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就交易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公司与比克动力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为避免重大内幕信息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异动，公司在当日收市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停牌申请，自2021年11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于当日制作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对会议内容及参会人员进行了登记。

2021年11月11日停牌后，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核实，要求上述主体对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交易进程备忘录签署日（2021年10月14日）至公告停牌日（2021年11月11日）期间，其买卖新力金融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根据上述主体提供的自查报告，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飞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因履行前期增持承诺买入公司股票，及供销集团监事黄继华配偶金清出于个人判断卖出公司股票外，其余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未买卖新力金融股票。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后，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2021年5月10日）起至签署日的公司股票买卖情况进行自查。根据公司已收到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相关各方表示“未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新力金融股票，并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综上所述，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初步接触、会商、筹划过程中，为避免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公司积极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本次交易参与商讨的知情人员仅限于交易各方的必要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公司收到的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相关各方表示“未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指使他人买卖新力金融股票，并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通过现有核查手段，公司未发现在本次停牌前有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初，即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双方初始接洽时，公司与比克动力大股东签订了保密协议。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及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有关规定，一方面，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初步会商、商议筹划阶段逐一梳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制作了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且要求所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另一方面，公司要求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对整理登记，根据公司收到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的回函，相关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表示，其提供给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将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首次披露日（2021年11月11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主要范围包括：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③本次交易筹划中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及其向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因决策、岗位等事项的知情人员；④参与方案咨询、论证等环节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⑤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⑥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根据各方提供的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⑦其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公司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日（2021年11月25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第二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主要范围包括：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2021年11月11日停牌后对接的其他相关交易对方，及其向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和其他因决策、岗位等事项的知情人员；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④本次交易拟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⑤其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各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并予以核对登记管理。但是，公司核查手段有限，无法核查相关方提供的信息是否有不实陈述。

##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详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现对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获得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4、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拟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7、本次交易后，如比克动力未来发展符合预期，将有利于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8、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9、《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10、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1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相关事项。”

##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26号准则》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该协议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6、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有关资料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影响和剔除非银金融（申万）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涨幅超过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20%标准。

8、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金和

\_\_\_\_\_  
王时明

\_\_\_\_\_  
金炎

\_\_\_\_\_  
黄攸立

\_\_\_\_\_  
蒋本跃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钱元文

\_\_\_\_\_  
胡昌红

\_\_\_\_\_  
邵一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孙福来

\_\_\_\_\_  
刘洋

\_\_\_\_\_  
董飞

\_\_\_\_\_  
孟庆立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